

概覽

本公司是垂直整合的專門藥品集團，專門為中國市場製造、營銷和銷售品牌處方、非處方西藥和中成藥產品，包括中成藥注射液。本公司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包括24種目前產銷針對中國醫療需求龐大的治療性市場，亦即用於舒緩呼吸科、心血管、消化科、傳染病及癌症等症狀的用藥。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的營業額和利潤增長強勁。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產生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13,800,000元、人民幣316,200,000元和人民幣417,300,000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39.7%。本公司同期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78,800,000元和人民幣117,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8%，淨利潤率分別為22.6%、24.9%和28.1%。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2,600,000元和人民幣54,000,000元，而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為14.5%，盈利下降是由於計算為調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非經常性減值人民幣55,800,000元。就增長和盈利能力而言，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醫藥公司之一。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19種不同的西藥和5種中成藥產品，其中20種需要醫生處方，而其餘4種則為非處方醫藥，即使沒有醫生處方，也可取用。這些主要產品是本公司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一部分，產品組合中共有123種產品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註冊，本公司亦已具備所需生產技術及產能，待個別產品的市場需求成熟，合理利潤可期，即可隨時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根據內部市場調研，挑選預計具備強大市場需求、利潤潛力較高的產品，進行產銷。目前經本公司挑選而產銷的24種主要產品，都是本公司認為其利潤潛力較組合內其他產品為高的產品。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生產和銷售全部123種產品，但本公司相信，如此廣泛的產品組合，可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產品儲備，允許本公司根據產品的價格和盈利能力調節生產，優化產品組合，即時對市場狀況作出反應，充分把握利潤潛力較佳的市場機遇，適應監管調節。

譬如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開始產銷已批准生產產品的其中5種，包括維生素B12注射劑、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紅霉素腸溶膠囊、氨咖黃敏膠囊。該等產品的面市，紓緩了禁用魚腥草注射液對本公司營業額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有關候選藥的商品化潛力、市場條件及盈利能力的市場調查及信息，進行新藥研發，仿製藥評選，開發一系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產品。本公司共有123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目前24種主要產品。此等24種目前產銷的產品中，6種是已取得新藥證書的新藥。6種新藥之中，諾賽肽是本公司自行開發的創新產品，本公司正為該產品申請發明專利保護。至於其餘5種新藥，藥效與市場內若干現有藥品相同，但含有新增額外成分，變更該等現有藥品的劑型，因此按中國法律符合新藥資格。此外，此等123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中，93種為西藥，而其餘30種為中成藥。而123種國家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中，76種屬保險目錄內藥品，包括19種目前正在市場銷售的本公司產品。此外，本公司目前暫未生產和銷售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99種，其中3種是已取得新藥證書的新藥，此乃由於此等產品藥效與市場內若干現有藥品相同，但含有新增額外成分，變更該等現有藥品的劑型，因此按中國法律符合新藥資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產品一般包括抗生素、感冒藥、止痛藥、非口服營養劑、維生素及營養補充劑。本公司為產品組合內所有產品保持現行有效的批文和註冊。

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西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214,500,000元、人民幣147,300,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13.8%、42.4%、51.4%、51.7%及57.8%；本公司的中成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4,200,000元、人民幣182,200,000元、人民幣202,900,000元、人民幣137,600,000元及人民幣157,2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86.2%、57.6%、48.6%、48.3%及42.2%。同期，本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0元、人民幣281,300,000元、人民幣382,7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91.6%、89.0%、91.7%、91.3%及90.6%；本公司的非處方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34,7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及人民幣元35,1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8.4%、11.0%、8.3%、8.7%及9.4%。請參閱「一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核心優勢包括本公司的「三愛」品牌（其以質量高、信譽好而受到廣泛認同），以及本公司的產銷平台（其中生產及推銷19種不同的處方西藥和5種中成藥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等優勢來增加目前營銷產品所佔的市場份額，並在主要目標市場推出新產品。本公司預期，在研產品將是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動力，當中包括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6種西藥及2種中成藥處方候選藥產品。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3種新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推出2種新產品，二零零九年推出3種新產品，當中包括集中於慢性及急性心血管治療、抗生素用藥治療及痛症管理。重要的是，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營銷本公司的創新高血脂控制中成藥候選產品蘇子油軟膠囊，其後將於短期內面市。而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優越的臨床經驗及其龐大的市場機會下，此會對本公司的長短期發展造成莫大貢獻。臨床試驗顯示，40%高血脂症患者在服用蘇子油軟膠囊後，都恢復到正常水平。臨床試驗亦顯示，蘇子油有助降膽固醇，減少低密度脂蛋白，增加高密度脂蛋白，降低甘油三脂水平，從而有效治療高血脂症。此外，蘇子油由天然中草藥提煉而成，於臨床試驗中給超過720名病人服用，所錄得的副作用較少。因此，預期本公司的蘇子油軟膠囊將會成為短期或長期治療中醫護人員偏向採用的處方，特別是給予接受長期療程、需要服藥的病人，因為蘇子油的副作用較少，而西藥若長期服用，則產生副作用的情況較多。

本公司的製造專業知識及效率令本公司得以按較低成本及較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產品。本公司與醫學院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件或其他批文，對新一代改良過的候選藥標籤或進行生物等效性測試。本公司預期銷售團隊和分銷商將會繼續利用這些產品經臨床試驗證明的劑型和給藥途徑優勢，把本公司產品同其他廠商製製造產品區別開來，以推動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增長。

除本公司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外，亦採用產品可使用期管理策略，藉以延長產品的可使用期，提高其銷售能力。本公司現有產品及候選產品不少均較現有療程具有優勢、較佳配方或劑型。本公司利用此等改良，提升醫生及醫療界業者對本公司品牌及商標的認受性及認知程度，延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能力。本公司亦不斷改良產品，以求在安全、方便，遵例等方面加以改善，或提升產品的醫療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現代生產設備佔地約79,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43,000平方米，其中約46,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0,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位於福建省建陽市，而餘下約33,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3,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經營10條的生產線，專門生產分別為靜脈輸液和肌內注射液而設的大、小容量非口服營養劑、口服固體（如片劑、膠囊劑和顆粒劑）、口服劑（如糖漿劑、溶液劑和合劑）和提取本公司中成藥產品的原材料活性成分；以及加工處理本公司西藥諾賽肽需用的原材料。本公司目前經營的各個設施已經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 GMP 認證，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安全監管的程序。本公司預期會增加現有產量，以滿足產品銷售額的預期需求及隨後的增長，並且相信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和規模來滿足這個短期要求。本公司旨在自行生產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並一直朝著這個目標進發，相信較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計劃增加內部原材料生產量，持續提高垂直整合水平，以盡量減低成本，推動效能和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0名合約醫藥推廣代表，分駐全中國17個代表處。醫藥推廣代表與本公司17個代辦處的經理訂立合同，同意由醫藥推廣代表向最終用戶市場推銷產品，包括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零售店，向這些用戶提供本公司產品信息，譬如核准用途、服用劑量等，醫藥推廣代表並收取他們覆蓋區域市場所得營業額約1%，作為報酬。本公司17個代表處的經理，與49家分銷商緊密合作，向中國15個省份和四個直轄市的大中型醫院營銷本公司產品。分銷商是本公司的直接客戶，本公司與他們訂立一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這些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在一年合同期內，按指定數量和價格，向分銷商提供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證明文件。分銷商將本公司的處方藥售予醫院和醫療機構，非處方藥授予藥房及其他零售店。為進一步增佔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有意將市場版圖中國南部及東部，擴大至中國北部及西部內陸省份的大部分大、中型醫院。

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市場在多個積極趨勢的推動之下勢將發展迅速，前景可人。這場趨勢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幾項：根據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出版的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s Forecast — China（倫敦，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五年，65歲或以上的人口超越7%、人口對醫藥的接納性和依賴性的增加、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和保健賠償改革的積極推進等。此外，由於中國的勞動及基建成本較低，新藥臨床試驗的成本也較西方國家為低，使本公司得以實現產品開發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深信以下各項是本公司賴以持續增長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是迅速增長的中藥市場內的垂直整合醫藥製造商兼銷售商。

本公司的經營基礎垂直整合，當中涉及程序由開發、生產以至銷售和營銷，使本公司得以迅速開發並將高度多元化及高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商業化，產品種類主要針對醫療需求龐大的治療領域。因此，本公司透過專注於產品的質量和安全，並憑藉本公司於製造和開發創新產品的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在服務國內市場的過往驕人業績以及積累多年的經驗，建立了獲廣泛認可的品牌，「三愛」。該等優勢令本公司成為中國發展最迅速及盈利能力最高的醫藥公司之一。

由於本公司已推出市場的24種西藥和中成藥，我們深信本公司確實擁有持續成功、發展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優勢。本公司應憑藉短期內即將推出的在研產品來進一步鞏固和加強自身在全球增長最迅速的醫藥市場 — 中國藥品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促使中國藥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得客戶的醫藥開支大幅增長；
- 老化人口龐大並不停增加，預期須要依賴更大量醫藥；
- 積極規管改革加強保護國內知識產權；
- 中國具備低研發成本優勢，產品開發成本較低；
- 醫療改革積極，醫保範圍擴大，讓更多中國民眾能夠取得所需醫藥；及
- 政府為倡議中國鄉鎮地區提供更好保健的政策。

品牌產品組合多元化，著眼於中國藥品市場上的主要業務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24種品牌西藥和中成藥，當中涵蓋處方和非處方藥品，用作治療心血管、呼吸科、消化科及傳染病和癌症。本公司的多元化組合為目標顧客、醫院及藥房提供一系列全面產品的同時，又可令本公司減少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或技術。此外，本公司已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生產和營銷99種藥品的批文。本公司對製造的專業知識，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從其投資組合中挑選予以生產及銷售任何特別醫藥，以取得特定的商機或適應市況的變動或監管的框架。本公司深信，本公司目前供應的產品種類和日後計劃推向市場的產品，將會進一步奠定我們成為中國藥品市場領導，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

在研產品組合多元化，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石。

本公司預期，其8項在研產品將會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帶來莫大貢獻。本公司預計短期內的增長勢頭會落在高血脂控制劑——蘇子油軟膠囊，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短期內隨即將此產品推出市場。再者，本公司的第三代奎諾酮(Quinolone)類抗生素用藥甲磺酸帕珠砂星尚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出具批文，預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此項產品推出市場。最後，本公司創新的體內腫瘤淋巴結顯影劑候選藥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臨床試驗，並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二零零八年一月推出市場。上述各種候選藥加上本公司其他候選藥，預期會是本公司長短期內部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產品及與研究院、大學和醫院進行共同研究，在物色、收購和開發創新候選藥上，創下輝煌往績。

本公司挑選候選藥時，不論自行研發或透過中國研究院、大學學府和醫院持續合作而收購，乃採用市場導向方式。譬如本公司與江蘇江山製藥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蘇子油軟膠囊，與五家醫院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包括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和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山東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和遼寧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全部均為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本公司又與中國科學院合作開發納米炭混懸注射液。有關本公司研發夥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概覽 — 與外部研發夥伴合作」。

本公司專攻慢性和急性心血管、呼吸科、消化科和傳染病及癌症的治療，原因是我們相信在中國藥品市場上，這些醫療領域仍有相當大比重的需求。據衛生部的研究顯示，二零零五年城市醫院病人的留院主因包括：呼吸科疾病、腦血管病、傳染及寄生病、缺血性心臟病、消化系統疾病、泌尿生殖器官病、惡性腫瘤、中毒、外傷、懷孕、生育、產後症、骨科病及結締組織病等。

本公司研發實力雄厚，加上與多家研究院和醫院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使本公司能夠與首屈一指的學術科學家和臨床研究員合作。本公司憑著與上述這些聯繫和收購創新產品來補填在研產品系列，把處於初期研究階段的產品的研究成本和風險降至最低。在大部分情況下，核心生產和商業化技術是由本公司研發的，而其後亦會繼續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深信，此項戰略使本公司能夠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專長和設施，靈活而又有成效的研發有商業價值的新產品。

具有強大的產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專注規模生產、持續優化產品和精簡製造過程。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生產效率、過程和相關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表揚本公司成功應用現代化的生產技術。本公司的現代化生產設施

有能力生產大量技術含量高的產品，包括注射型的（肌內注射液和靜脈輸液）西藥和中成藥（小容量和大容量注射液年產能分別約630,000,000瓶和38,700,000瓶）、糖漿劑（年產能23,500,000瓶）、顆粒劑（年產能108,000,000包）和膠囊劑（年產能430,000,000個）。

本公司現有一條經 GMP 認證的原材料生產線和另外九種符合 GMP 規範的生產線。本公司最近成立主要產品諾賽肽注射液所用原材料的內部生產線，與必須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生產商比較，本公司享有大幅降低成本和發揮質量監控的優勢。此外，本公司最近投入的產能也可支持本公司的後期候選藥產品蘇子油軟膠囊和甲磺酸帕珠砂星產品的短期增長需要。

本公司得力於醫藥技術和配方專業知識兩方面的完整配套，遂能為不同產品研發出各種劑型。本公司長於中成藥品提純（原材料加工）工藝及生產中成藥注射產品。本公司利用這些技術和專業知識，針對市場需求研發出不同產品，提高醫生和病人的滿意度。本公司確信可利用自身在高技術含量產品方面的專長、可迅速擴大的生產規模生產程序來減低成本，在目標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質量一流的產品。本公司對製造的專業知識，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從其投資組合中挑選予以製造及銷售任何特別醫藥，以取得特定的商機或適應市況的變動或監管的框架。

產品質量佳，客戶服務水平高，品牌廣受認同。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三愛」品牌因產品與客戶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榮獲福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福建省著名商標」。本公司亦獲衛生部頒授榮譽證書，以表彰本公司於非典爆發時對社區提供的支持。見「一 獎項殊榮」。本公司特別注重運用嚴謹的 GMP 質量監控程序來開發產品及過程，從而確保本公司產品能夠時刻保持最高質量和純度。本公司也很著重客戶服務、醫生與病人教育，目的是確保客戶稱心，維持客戶最高的滿意度。本公司深信，持續保持高水平產品質量，致力提供超卓客戶服務，使本公司能夠把「三愛」品牌打造成中國領先的西藥和中成藥名牌。

往績記錄良好，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穩健。

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顯示，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營業額和盈利能力不斷增加。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已建立了一個超過120種產品的組合，獲許在中國產銷。從這個組合中，本公司採用市場主導方針，挑出本公司認為將達致高增長率及盈利能力高的產品來投入商業生產。因此，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3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7%。同期，本公司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2,600,000元和人民幣5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2.6%、24.9%、28.0%、27.0%、14.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淨

利潤率下調至14.5%，此乃由於計算為調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減值人民幣55,800,000元。

本公司經營有道，往績記錄突出，反映本公司財政穩健，資產負債狀況良好，並因此獲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頒授 AAA 級信用證書，使本公司獲得一筆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的無抵押授信額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43,100,000元，讓本公司得以把握機會，通過內部擴充和收購來增加產能和擴大產品組合。

分銷網絡綿密遼闊，卓有成效。

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網路遼闊，全國共有17個代表處和49個分銷商，並有約70多位合約醫藥推廣代表。本公司目前的分銷網絡側重華南、華東和富庶的沿海省份，其產品系列亦行銷全中國其他省份。

本公司計劃擴大版圖至中國南部和東部以外，覆蓋中國北部和西部內陸省份大部分大、中型醫院，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網路為我們提供有關即時反饋意見的市場發展，讓我們可以決定個別地區出售的產品種類和定價。另外，我們已採取合作模式、按照板塊來促銷產品，再配合我們著眼於建立品牌、市場分類、分銷網絡管理、市場發展、定價和產品組合管理方面的努力。本公司深信，本公司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市場覆蓋及客源，成為本公司尋求擴大其地域版圖的一項主要優勢。

本公司又與多位分銷商建立起密切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嚴格規管銷售和營銷活動，矢志保持本公司產品的良好品牌形象，同時確保本公司與網內其他分銷商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建立的長久關係，將可加強本公司於目標市場營銷產品的能力。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專心致志。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從事業務管理超過十年。本公司提供詳盡深入的培訓，並為新聘員工設立一對一導師指導制。本公司作為一家非國有企業，一直奉行積極主動的管理作風，為各級僱員推行監督獎勵制度，力求確保僱員緊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守則，以盡量提高效益和服務水平，對達標僱員給予獎勵。本公司深信，本公司憑著這套嚴謹的管理體系，再配合靈活的獎勵計劃，遂能有效招攬和延挽能幹員工。

本公司的戰略

本公司矢志成為專業藥品公司的龍頭，為中國市場供應西藥和中成藥。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計劃物色、開發和收購前景樂觀、商機龐大而研發風險相對較低的候選藥。本公司也

會積極為若干候選藥研發全新劑型，以克服現有治療選擇的局限，力求增加商機。本公司達成目標的戰略包括以下各項：

持續增加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本公司專注於將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擴大到全中國。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擴大分銷商網絡，將更多中國富庶地區的城市納入版圖。另外，本公司計劃選擇性地擴大對鄉鎮地區的覆蓋面，這些地區人口龐大，醫藥供求存在較大缺口，本公司計劃利用近期政府所採納有關對農村地區居民所提供的醫療津貼的補償規定，該規定將更加有利於本公司於選擇農村地區擴充經營。請參閱「監管 — 向農村地區的村民提供醫療補貼」。

成功推出候選藥，並投入商業化。本公司現有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及／或尚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產品，本公司有意於未來數年將之推出市場。目前主要任務，是待蘇子油軟膠囊候選藥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獲得批准)後，隨即將此產品推出市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甲磺酸帕珠砂星。本公司計劃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力合作，以便迅速取得推出產品所需的規管批文，縮短產品面市周期。本公司計劃利用廣受認同的品牌、現有渠道和分銷關係，務求帶動新產品的銷售額。

收購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公司。本公司有意通過內部研發、聯同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收購第三方產品及／或技術，以及伺機選擇性收購公司來擴充產品組合。本公司計劃繼續利用與國內頂尖級研究院、醫院和大學學府之間的關係來收購新型候選藥，從而協助本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增長。在選購候選產品時，本公司將會物色具備高商業潛力及相對較發展風險相對較低的在研產品。我們採取這項策略迄今收購了4種產品的權利，當中2種(即蘇子油軟膠囊和甲磺酸帕珠砂星注射液)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至於納米炭混懸注射液和黃藤素氯化鈉注射液則正進行臨床試驗。見「一 在研產品」。我們深信，這個產品組合勢可締造出龐大的中短期發展良機。最後，我們計劃在本公司確信其他公司的產品組合、銷售網絡及製造專業知識與本公司可互補相結合，以及可提供本公司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後，則進行戰略性的公司收購。

持續提升、擴充、優化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擬不斷開發和提升生產工藝，把新產品投入商業化，同時改善現有產品的生產質量和效益。本公司的團隊正在持續檢討各工序，務求盡量提高使用率和控制成本。本公司計劃提高效率，增加產量，以維持過往毛利率錄得強勁增幅的驕人往績。本公司又擬擴充中成藥活性成分的提純設施，並提升注射液、糖漿劑和顆粒劑產品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本公司的大規模生產實力。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會擴充產能，日後可能推動營業額及溢利增長。

增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需原材料的自行生產。本公司計劃利用建陽和福州生產設施的額外產能，生產中成藥和西藥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最近已於建陽生產廠房建立一條原材料

生產線，以便垂直整合工序，減低成本。本公司繼續擴大自行生產主要原材料的能力，加強對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成本和供應的控制，提高競爭力並加強盈利能力。

保持充足的生產能力，配合本公司不斷更新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本公司擁有10條生產線，其中8條用於生產注射液、片劑、膠囊、顆粒和糖漿型的製成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24種主要產品及另外99種不同劑型的產品，全部均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註冊，待個別產品的市場需求成熟，合理利潤可期，即可隨時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維持的生產線，允許本公司靈活調節生產，保持產品多元化，不斷更新、優化產品組合，即時對市場狀況作出反應，充分把握特殊的市場機遇，適應監管調節。

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分銷網絡和市場。本公司擬擴大銷售分銷網絡，在立足華東和中國沿海地區市場的基礎上，進軍北方和西部省份，然後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公司計劃拓展「三愛」品牌，並憑著產品和客戶服務的一流水準開拓新市場。本公司相信，若本公司能於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將可抓住龐大的市場機遇。鑒於本公司擴大銷售分銷網絡和市場，本公司有意持續提升信息系統和物流，以精簡庫存採購，持續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本公司現正對公司與公司間通信基建進行精簡化，冀能提高發單和追單的效率。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產銷24種主要產品，包括20種處方藥和4種非處方藥。在該24種產品中，19種為西藥，5種為中成藥。本公司產品全線以「三愛」品牌出售。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與監督，製藥企業和醫藥產品，在不同開發階段適用不同的審批、許可和認證等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產品產銷，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除本公司已取得有效批准及完成登記的24種目前產銷的產品外，本公司另外99種產品，也已取得有效批准及完成登記。在24種目前產銷產品中，20種(合計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為90.6%、79.4%、68.7%及67%)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3種(合計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為9.4%、9.0%、8.9%及14.5%)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而1種(合計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為零、8.5%、20%及18.3%)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在其餘99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中，74種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14種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3種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而8種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根據中國法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與登記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必須按中國法律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材料，以辦理換證。董事擬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與法規，安排本公司所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於到期前換證，確保在中國產銷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有效批准與登記的延續性。董事相信在更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並不

會遇任何法律阻礙。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可提供豐富的產品儲備，允許本公司調節生產，優化產品組合，根據產品的價格和盈利能力，即時對市場狀況作出反應，充分把握利潤潛力較佳的市場機遇，適應監管調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24種目前產銷的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期限：

產品	有效期
西藥產品	
非口服營養產品	
諾賽肽注射液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50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25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葡萄糖注射液(50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0%葡萄糖注射液(50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50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氯化鈉注射液(500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維生素B12注射劑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利巴韋林氯化鈉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紅霉素腸溶膠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心血管、消化科及其他治療類別	
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法莫替丁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鹽酸雷尼替丁膠囊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其他治療類別	
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1毫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氨咖黃敏膠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成藥產品	
呼吸科	
小兒止咳糖漿-120及10毫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複方滿山白糖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複方滿山白顆粒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銀翹顆粒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心血管	
香丹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新藥獲准批量生產後，實施新藥監測期，最長不超過五年，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新藥的安全性和療效進行監督，保障公眾健康。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新藥進入監測期之日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請人的同品種註冊申請。已經受理但尚未批准進行醫藥臨床試驗的同品種申請，應當退回申請人。換言之，在監測期內，其他生產單位一律不得生產或進口該種新藥。監測期後，原生產單位及其他生產單位均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生產或進口該種新藥。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產銷的新藥品的保護期：

產品	新藥證書簽發日期	保護期屆滿日期
非口服營養產品		
諾賽肽注射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其他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產品		
利巴韋林氯化鈉注射液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心血管、消化科及其他治療類別		
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
法莫替丁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劑型計有注射劑、顆粒劑、糖漿劑和其他如膠囊劑及片劑的劑型，闡述如下：

- 注射劑 — 本公司的中藥注射劑一般是(i)從中草藥提取活性成分(就製造中成藥注射劑而言)；或是(ii)從原材料提取活性成分，再製成西藥配方，製成注射劑產品，以消毒液劑型注射入人體之內。
- 顆粒劑 — 混合從中草藥提取的活性藥材與補充材料，其後製成經消毒的乾顆粒劑，製成顆粒劑型產品。
- 糖漿劑 — 把經提純的活性成分與補充材料(包括加工後的糖或蜜糖)混合，繼而形成可飲用的液體，製成糖漿劑產品。
- 其他 — 本公司其他劑型用藥，包括膠囊劑和片劑。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西藥和中成藥佔總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分析。下表披露的信息源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產品種類分析營業額										
西藥										
處方藥	29,604	13.8	134,014	42.4	214,471	51.4	147,250	51.7	213,964	57.4
非處方藥	—	—	—	—	—	—	—	—	1,424	0.4
小計	<u>29,604</u>	<u>13.8</u>	<u>134,014</u>	<u>42.4</u>	<u>214,471</u>	<u>51.4</u>	<u>147,250</u>	<u>51.7</u>	<u>215,388</u>	<u>57.8</u>
中成藥										
處方藥	166,420	77.8	147,264	46.6	168,205	40.3	112,764	39.6	123,490	33.2
非處方藥	17,810	8.4	34,887	11.0	34,673	8.3	24,861	8.7	33,679	9.0
小計	<u>184,230</u>	<u>86.2</u>	<u>182,151</u>	<u>57.6</u>	<u>202,878</u>	<u>48.6</u>	<u>137,625</u>	<u>48.3</u>	<u>157,169</u>	<u>42.2</u>
合計	<u><u>213,834</u></u>	<u><u>100.0</u></u>	<u><u>316,165</u></u>	<u><u>100.0</u></u>	<u><u>417,349</u></u>	<u><u>100.0</u></u>	<u><u>284,875</u></u>	<u><u>100.0</u></u>	<u><u>372,557</u></u>	<u><u>100.0</u></u>

業 務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是治療呼吸科、心血管、消化科、傳染病及癌症。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公司按治療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所佔總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下表披露的信息源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西藥										
非口服營養劑										
諾賽肽	—	—	26,830	8.5	83,378	20.0	56,549	19.9	68,171	18.3
胞磷膽鹼納葡萄糖 注射液 (500毫升) ⁽¹⁾	—	—	9,830	3.1	9,782	2.3	8,238	2.9	811	0.2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500毫升)	—	—	978	0.3	2,026	0.5	1,597	0.6	4,806	1.3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250毫升)	—	—	549	0.2	941	0.2	604	0.2	2,747	0.7
5%葡萄糖注射液 (500毫升)	—	—	340	0.1	435	0.1	435	0.2	184	0.0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毫升)	—	—	376	0.1	223	0.1	223	0.0	214	0.1
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	—	—	358	0.1	413	0.1	413	0.1	156	0.0
氯化鈉注射液	—	—	98	0.0	122	0.1	122	0.0	66	0.0
維生素B12注射劑	—	—	—	—	—	—	—	—	3,560	1.0
抗生素、抗病毒、 抗真菌用藥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4,457	2.1	44,931	14.2	49,099	11.8	34,245	12.0	36,369	9.8
硫酸奈替米星 葡萄糖注射液	—	—	11,515	3.7	20,475	4.8	13,401	4.7	24,062	6.5
氟康唑葡萄糖 注射液	5,352	2.5	2,597	0.8	88	0.0	88	0.0	12,607	3.4
硫酸阿米卡星 注射液	—	—	—	—	—	—	—	—	6,476	1.7
利巴韋林氯化鈉 注射液	5,189	2.4	4,794	1.5	5,459	1.3	3,977	1.4	5,000	1.3
紅霉素腸溶膠囊	—	—	—	—	—	—	—	—	1,820	0.5
心血管、消化科和 其他治療類別										
藻酸雙酯鈉氯化鈉 注射液	6,767	3.1	17,370	5.5	27,316	6.5	16,945	6.0	26,936	7.2
法莫替丁葡萄糖 注射液	7,839	3.7	8,738	2.8	9,816	2.4	6,735	2.4	14,461	3.9
鹽酸雷尼替丁膠囊	—	—	—	—	—	—	—	—	1,023	0.3
其他治療類別										
地塞米松磷酸鈉 注射液	—	—	4,710	1.5	4,898	1.2	3,678	1.3	5,518	1.5
氨咖黃敏膠囊	—	—	—	—	—	—	—	—	401	0.1
小計	29,604	13.8	134,014	42.4	214,471	51.4	147,250	51.7	215,388	57.8
中成藥										
呼吸科										
魚腥草注射液 ⁽²⁾	46,322	21.7	66,912	21.2	82,159	19.7	50,816	17.8	33,324	8.9
小兒止咳糖漿	10,267	4.8	27,128	8.6	26,757	6.4	19,457	6.8	22,453	6.0
複方蒲山白糖漿	15,086	7.1	20,867	6.6	22,426	5.4	15,860	5.6	21,790	5.9
複方蒲山白顆粒	5,208	2.4	8,477	2.7	9,926	2.4	6,728	2.4	10,336	2.8
銀翹顆粒劑	7,543	3.5	7,759	2.4	7,916	1.9	5,404	1.9	11,226	3.0
心血管										
香丹注射液	69,648	32.6	48,443	15.3	53,694	12.8	39,360	13.8	58,040	15.6
其他中成藥 ⁽³⁾	30,156	14.1	2,565	0.8	—	—	—	—	—	—
小計	184,230	86.2	182,151	57.6	202,878	48.6	137,625	48.3	157,169	42.2
合計	213,834	100.0	316,165	100.0	417,349	100.0	284,875	100.0	372,557	100.0

附註：

- (1) 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價格管制，本公司停止生產胞磷膽鹼鈉葡萄糖注射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僅出售其剩餘存貨。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 產品價格」。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暫禁於中國銷售此產品，以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調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恢復銷售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然而靜脈輸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仍被禁用，以待臨床使用的進一步研究。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從已獲批准生產的123種多元化產品組合中挑選5種開始產銷，包括維生素B12注射劑、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紅霉素腸溶膠囊、氨咖黃敏膠囊。該等產品的面市，舒緩了禁售魚腥草注射液對本公司營業額的影響。
- (3)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自行終止銷售此等產品，以集中生產其他更高利潤的產品。

以下本公司的藥品是按治療類別分類：

西藥

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西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214,500,000元、人民幣147,300,000元、人民幣215,4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13.8%、42.4%、51.4%、51.7%、57.8%。本公司把西藥界定為活性成分由化學複合物製成而非由植物、動物或礦物提煉而成的藥品，本公司主營的西藥列載如下：

非口服營養劑

這些產品是指直接輸入或透過靜脈輸入血液的營養液劑型。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非口服營養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9,400,000元、人民幣97,300,000元、人民幣68,200,000元、人民幣77,2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12.5%、23.3%、23.9%、20.7%。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非口服營養劑產品。本公司在這個治療類別營銷的產品如下：

諾賽肽注射液



產品概覽

本品是新一代以氨基酸為基礎的處方藥，給手術後或緊急護理後的病人作為非口服營養劑，藉以通過靜脈注射來補充谷氨酰胺，令體內的氮恢復平衡。形成本品的化學元素容易被

危重病人及時分解和吸收，副作用不多。本品每瓶100毫升，即相等於20克。成人平均劑量是按病人體重每公斤0.3至0.4克。

產品背景

本品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自行研發的7種產品之一，其中6種目前仍有繼續銷售。本公司已替本品取得新藥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本品推出市場。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而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83,400,000元、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68,2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8.5%、20.0%、19.9%、18.3%。

產品特點

這種新一代非口服營養注射劑與傳統的氨基酸注射劑相比更為見效，副作用更少，故此是需要提升治療效能及修復氮的平衡的迅速吸收營養補充的危重病人的理想選擇。此外，本公司改良和精簡了生產本品的原材料加工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益，減低生產成本。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為生產工序申請了發明專利保障，一經批核，保障期及獨家權利期則將達二十年。中國市場上只有少數具競爭力的同類產品，包括在中國的德國藥品生產商 Fresenius-kabi 所製造的 Dipeptide。

其他非口服營養劑

以下產品為非口服靜脈注射處方藥。本公司已就此等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此等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等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非口服營養產品合併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4.0%、3.3%、4.0%、2.4%。

產品名稱

產品信息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500毫升

氨基酸類仿製處方藥。用於蛋白質攝入不足、營養吸收障礙的患者，作為非口服營養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產品名稱

產品信息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250毫升 . .

氨基酸類仿製處方藥。用於蛋白質攝入不足、營養吸收障礙的患者，作為非口服營養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5%葡萄糖注射液500毫升 . . .

由於能夠有效針對各種治療需要，包括進食不足、脫水、及營養不良，以及其他藥品及診斷劑的稀釋劑，是常用仿製營養補充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10%葡萄糖注射液500毫升 . .

由於能夠有效針對各種治療需要，包括進食不足、脫水、及營養不良，以及其他藥方及診斷劑的稀釋劑，是常用仿製營養補充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500毫升

由於能夠有效針對各種治療需要，包括脫水、進食不足的病人提供能量，是常用仿製營養補充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產品名稱

產品信息

氯化鈉注射液500毫升

由於有效針對各種治療需要，包括脫水和進入休克狀態的糖尿病患者，因此是常用仿製營養補充劑。本品也可外用，作為眼睛和傷口的清洗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



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用藥

本公司的抗生素、抗病毒及抗真菌產品可分別對抗細菌感染、病毒感染及真菌感染。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抗生素、抗病毒及抗真菌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63,800,000元、人民幣75,100,000元、人民幣51,700,000元、人民幣78,1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7.0%、20.2%、18.0%、18.1%、21.0%。以下是在這個治療類別之下促銷的產品：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產品概覽

本品是仿製藥抗生素處方注射劑，通過肌內注射或靜脈注射可在病人發揮效力。本品有效治理各種各樣的感染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皮膚軟組織感染、婦科病、盆腔炎，以及較敏感的葡萄球菌、鏈球菌、肺炎鏈球菌和若干厭氧菌等引起的腹腔內感染。本品每小瓶2毫升，相當於0.6克的活化產品。成人平均劑量是一日0.6克至1.2克。

產品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本品。目前生產批文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人民幣49,1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2.1%、14.2%、11.8%、12.0%、9.8%。

產品特點

鑒於本品過去在臨床使用上成績優異，本品的競爭優勢在於有效治療各種感染性疾病、價格和療效穩定。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100毫升



產品概覽

本品是氨基糖苷類別的抗生素靜脈輸液處方藥，通過干擾 DNA 菌譜阻止其繁殖，有效治理各種感染疾病，包括大腸桿菌、克雷白氏肺炎桿菌、銅綠假單胞菌、腸桿菌、奇異變形桿菌、變形菌門、黏質沙雷氏菌、枸橼酸杆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所引致的嚴重細菌感染。每瓶100毫升，用量視乎病人的重量、感染類型、感染周期和感染嚴重性而定。

產品背景

本品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7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已替本品取得新藥證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7%、4.8%、4.7%、6.5%。

產品特點

本品是新一代的抗生素用藥，毒素水平與其他上一代的抗生素用藥相比較低。本品的競爭優勢是有效治理多種感染性疾病，兼且療效迅速。

其他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用藥

下列產品為通過靜脈注射服用的非口服藥，屬本公司7種自行開發產品之列。這些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這些產品的合併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4.9%、2.3%、1.4%、1.4%、4.7%。

產品名稱

產品信息

利巴韋林氯化鈉
注射液
100毫升

本品通過靜脈注射產生效用，專治上呼吸道感染病毒、RSV 引起的甲型、乙型或丙型肝炎、漢他病毒肺症候群和肺炎菌。本品透過擾亂對病毒生存及繁殖非常重要的病毒 DNA 及 RNA 病毒的生長，從而發揮效用



本品是本公司自行開發的7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已替本品取得新藥證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本品通過靜脈注射發揮效用，靜脈注射液的治療成效比肌內注射液更快、更有效。

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
100毫升

抗真菌用藥，通過靜脈注射產生效用，抑制病菌生長，從而治理由隱球菌和白念珠菌導致的真菌感染。此藥通過抑制固醇生物合成內之酵素產生效用。要達到此功效，氟康唑會發揮抑真菌的作用，延緩真菌的生長。此靜脈輸液的成效比肌內注射液更快、更有效。



本品是本公司自行開發的7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已替本品取得新藥證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本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

心血管和消化科及其他治療類別

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250毫升)



產品概覽

本品是降血脂劑及血凝抑制劑，以海藻提取的活性成分為原料製成，防止血液循環系統栓塞，減低低密度脂蛋白水平，提高高密度脂蛋白水平，降低血液濃度，從而治療缺血性心腦血管病(缺血性中風、梗塞性中風、冠心病)、高血脂和高粘血症。本品通過靜脈注射發揮效用。本品每瓶250毫升。成人平均劑量是按病人體重每公斤1至3毫克，最多是每日150毫克。

產品背景

本品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7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取得本品的新藥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惟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26,9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2%、5.5%、6.5%、6.0%、7.2%。

產品特點

本品與其他降血脂劑相比更為見效，副作用的風險也較低。

消化科

法莫替丁葡萄糖注射液(250毫升)



產品概覽

本品是通過減少胃液，治理由胃潰瘍所致的上消化道出血，以及治理除腫瘤及食道胃底靜脈曲張以外各種原因所致的胃及十二指腸粘膜糜爛出血者。本品通過靜脈注射在病人身上發揮作用。本品每瓶250毫升。成人平均劑量是每十二小時20毫克，治療期為期五日。

產品背景

本品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7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已替本品取得新藥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7%、2.7%、2.4%、2.4%、3.9%。

產品特點

鑒於本品在抑制 H2 受體方面比起競爭對手的產品效用高出 7.5 至 20 倍，本品的競爭優勢在於效力、療效迅速和副作用風險較低。

其他治療類別

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1毫升)



產品概覽

地塞米松是糖皮質激素仿製藥，通過靜脈注射或肌內注射服用，治理敏感症和自我免疫疾病，如嚴重哮喘、嚴重牛皮癬、潰瘍性結腸炎及紅斑性狼瘡；關節組織問題、風濕問題，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白血病，亦可與其他藥品合併使用，治療嚴重敏感症和淋巴瘤。本品每小瓶1毫升，靜脈注射平均劑量每次2至20毫克，以5%葡萄糖注射液稀釋，每隔2至6小時注射一次，直至病情穩定為止，但連續注射不可超過72小時。肌內注射平均劑量每次5毫克，每星期注射1至3次。

產品背景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此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惟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1.5%、1.2%、1.3%、1.5%。

產品特點

本品以注射方式服用，病人迅速吸收，比口服劑型的同類產品更快見效。此產品競爭優勢在於質量和副作用較少。

中成藥

本公司把中成藥界定為從中草藥和植物(也有動物和礦物，但相對較少)中提取活性成分製成的藥品。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成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4,200,000元、人民幣182,200,000元、人民幣202,900,000元、人民幣137,600,000元、人民幣157,2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86.2%、57.6%、48.6%、48.3%、42.2%。以下列載本公司的主要中成藥：

呼吸科用藥

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成藥呼吸科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4,400,000元、人民幣131,100,000元、人民幣149,2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99,1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9.5%、41.6%、35.8%、34.5%、26.6%。以下是在這個治療類別之下的主要產品：

小兒止咳糖漿



產品概覽

本品屬於非處方仿製藥口服液，專為兒童設，用於感冒相關的祛痰、鎮咳。本品的主要生產成分提取自陝西省採購所得的甘草根。本品每瓶為120毫升。二至五歲兒童的平均劑量是每次5毫升，每日3至4次；五歲以上兒童則為每次5至10毫升，每日3至4次。

產品背景

本品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推出市場。目前的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無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4.8%、8.6%、6.4%、6.8%、6.0%。

產品特點

本品提取自中草藥，不含咖啡因或其他對兒童成長有潛在影響的成分。這是本公司產品組合內24種產品中，4種非處方藥的其中1種。本公司改良了原材料提純的生產流程，以增加生產效益，減低與本品有關的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也替本品取得三項設計專利，保障期自二零零一年開始為期十年。

複方滿山白糖漿



產品概覽

本品屬於處方仿製藥，用於清熱解毒、慢性支氣管炎相關的鎮咳，祛痰。本品所用的主要成分是由滿山白莖部提煉而成，滿山白是福建省福州市武夷山區的中草藥。本品每瓶120毫升。複方滿山白糖漿平均劑量是每次33毫升，每日3次。

產品背景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無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15,9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7.1%、6.6%、5.4%、5.6%、5.9%。

產品特點

本品由天然中草藥提煉而成，以往記錄證明其副作用極少。本品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是在福建省武夷山區的中草藥滿山白，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亦設在該區。本品有效治理慢性支氣管炎和咳嗽。包括本公司在內，目前中國只有兩個製藥商獲批准生產本品。此外，本公司改良了原材料提純的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益，減低與本品有關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已替滿山白糖漿取得三項設計專利，保障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期十年。

複方滿山白顆粒劑



產品概覽

本品屬於處方仿製藥，用於清熱解毒、慢性支氣管炎相關的鎮咳，祛痰。本品所用的主要成分是由滿山白莖葉提煉而成。本品有每盒12包，每包5克。複方滿山白顆粒劑的平均劑量是一次5克，每日3次。

產品背景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無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2.4%、2.7%、2.4%、2.4%、2.8%。

產品特點

本品由滿山白和其他天然中草藥提煉而成，以往記錄證明其副作用極少。本品有效治理慢性支氣管炎和咳嗽。此外，本公司改良了原材料提純的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益，減低與本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另外，本公司已替此產品取得發明專利，保障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期20年。本公司亦替滿山白顆粒劑取得三項設計專利，保障期由二零零一年起為期10年。

銀翹顆粒劑



產品概覽

本品屬於非處方仿製藥，用於清熱解毒、治理發熱、咳嗽口乾、咽喉疼痛以及流行性感胃引起的頭痛。本品的主要生產材料是本公司採自安徽省的忍冬花的提取物。本品一盒10包，每包重10克。平均用量是一次10克，每日2至3次。

產品背景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推出市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無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或中止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5%、2.5%、1.9%、1.9%、3.0%。

產品特點

本品由十多種天然中草藥提煉而成，本公司相信其副作用極少。這是本公司產品組合內24種產品中，4種非處方藥的其中1種。本品以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售價取勝。此外，本公司改良了原材料提純的生產工序，藉以提高生產效益，減低與本品有關的生產成本。

魚腥草注射液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五年，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市場。本品是用作解毒、抗流感和上呼吸系統感染的處方仿製藥。本品以前分為100毫升、50毫升、10毫升和2毫升，備有靜脈輸液和肌內注射液兩種劑型。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惟須受價格管制。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6,300,000元、人民幣66,900,000元、人民幣82,200,000元、人民幣50,800,000元、人民幣33,3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21.7%、21.2%、19.7%、17.8%、8.9%。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暫停銷售本品，以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調查不良藥物反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通知，批准恢復使用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惟相關生產商需根據通知呈交所需資料，以申請重新使用該注射液的批文。本公司預期將提交該通知所要求的相關材料，並於二零零七年初恢復銷售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然而，靜脈輸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仍被禁用，以待臨床使用的進一步研究。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魚腥草注射液肌內注射劑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8,200,000元、人民幣48,8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本公司魚腥草注射液靜脈注射劑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同期，本公司魚腥草注射液肌內注射劑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本公司魚腥草注射液靜脈注射劑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請參閱「近期發展」和「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暫停使用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魚腥草注射液，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心血管用藥

香丹注射液

產品概覽



本品是通過肌內注射或靜脈注射操作的處方仿製藥，用作治療心腦血科疾病，包括心絞痛和心肌梗塞或心臟病，其作用是通過血管舒張和擴闊血管放鬆血管壁肌肉。本品的主要生

產成分乃提取自本公司採購自安徽省的丹參根部。本品每小瓶為10毫升和2毫升。肌內注射液的平均劑量是每日一至兩次，每次2毫升。靜脈注射液的平均劑量是經與5%葡萄糖溶劑或10%葡萄糖溶劑稀釋後，或依照醫生作出的任何其他稀釋指示後的10毫升至20毫升。

產品背景

本公司已就此產品取得生產批文，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9,600,000元、人民幣48,400,000元、人民幣53,7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總營業額32.6%、15.3%、12.9%、13.8%、15.6%。

產品特點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是中國少數生產注射劑型香丹的生產商之一，此劑型有加速療效的作用，治療時間較其他劑型短。儘管顆粒劑或其他劑型的香丹並沒有以上優點，但生產其他劑型香丹的生產商也會對本公司構成競爭。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對全新劑型運用了發明專利保障，一經批核，保障期則可達20年。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的產品

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本公司根據對產品市場潛力和盈利能力的理解，從已獲准生產的123種多元化產品中，選出5種產品開始產銷。此五種產品屬於下列各治療類別：

非口服營養產品

維生素B12 注射液



此產品為廣泛使用的仿製處方醫藥，適用巨幼細胞貧血及神經受損病人，作為非口服營養補充，通過肌內注射添補維生素B12。維生素B12為基因合成的必備元素，有助形成組血細胞及為維持神經系統的關鍵。平均服用劑量為每日0.025毫克至0.1毫克或隔日0.05毫克至0.2毫克。產品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

抗生素、抗病毒、抗真菌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此產品為仿製抗生素處方注射液，可通過肌內或靜脈注射供給病人，有效治療多種傳染病，包括呼吸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內腹腔感染、週期尿道感染及大腸肝菌、克雷白士氏桿菌、變形桿菌、假單胞菌、沙門菌、腸桿菌、沙雷菌及霉漿菌引起的嚴重細菌感染。此抗生素通過阻止細菌進行蛋白質合成，導致細菌死亡。平均服用量為病人每公斤體重15毫克，每日上限為1.5克。產品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

紅霉素腸溶膠囊



此產品為抗巨環類仿製抗生素處方藥品，盤尼西林的替代品，用於對盤尼西林敏感的病人，有效治療多種傳染病，包括肺炎等肺部感染、喉嚨感染、梅毒等性傳染病、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及口腔感染。此產品防止細菌製造蛋白質。成人的平均服用量為每日0.75克至2克，兒童按體重每公斤每天服用20毫克至40毫克。產品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

消化科類

鹽酸雷尼替丁片膠囊



此產品為一種含有H₂受體抗藥的非處方仿製藥，用作治療胃潰瘍、胃食管倒流疾病及分泌過多狀況。此產品通過控制胃部內層細胞的組織胺受體發揮效用，此產品抑制胃酸分泌，治療因酸引致胃潰瘍或受損的地方。成人的平均服用劑量為每次一塊片劑，每日兩次，每日上限為兩塊片劑。這是本公司產品組合內24種主要產品中，4種非處方藥的其中1種。產品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

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此產品屬於保險目錄，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

感冒藥

氨咖黃敏膠囊



此產品為可自行購買的仿製藥，治療過熱及清除毒素，治療發熱、喉嚨痛、頭痛及鼻塞等感冒徵狀。此產品含四種活性成分，分別為對乙酰氨基酚、咖啡因、人造牛黃及氯苯那敏。對乙酰氨基酚獲認可為有效舒緩痛楚及發熱的醫藥。咖啡因為中樞神經系統刺激物，有效暫時恢復精神及舒緩頭痛。人造牛黃有助減輕發熱情況及消除毒素。氯苯那敏為有效的組織胺H1受體抗藥，用作預防過敏徵狀。成人的平均服用量為每次服用一至兩顆粒，每日三次。這是本公司產品組合內24種主要產品中，4種非處方藥的其中1種。產品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品的批准有效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此產品不屬於保險目錄，不須受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使用此產品發生不良醫藥反應或死亡的報告。

其他產品

除了本公司24種主要產品外，本公司亦已取得99種藥品的生產權，但目前還未投入產。如此廣泛的產品組合，可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產品儲備，允許本公司根據產品的價格和盈利能力，調節生產，優化產品組合，即時對市場狀況作出反應。

研發

概覽

本公司積極物色、研發創新產品，並將之投入商業生產，以治療尚有大部分需求尚未滿足的病痛，主要是呼吸科、心血管和消化科疾病，以及傳染病類和癌症用藥。本公司的研發力度也著重於研發生產技術，藉以把西藥商業化，並依據傳統中藥藥方，以注射劑和膠囊劑等現代化劑型把藥品投入商業化生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在此領域累積重要的專業知識和專長。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工作，可通過自行開發和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等方式進行。

本公司選取產品研究開發的決策過程涉及初部挑選有潛力的新藥，所依據的基準為該新藥是否已經具備或是否合資格取得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以及初步研究技術可行性、市況、投資額及預測價格及利潤率。倘本公司相信所需投資額及相關風險屬可承擔範圍內，而產品具有重大盈利潛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制定研究開發項目、與本公司研究夥伴訂立

竹合同及監察研究開發項目的實行。此決策程序允許本公司挑選商業化潛力較大、投資風險較低的候選產品，有助於控制研發開支。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研發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於開始進行有關研究時支付部分款項，完成協議內指定里程時，才作進一步付款。每次付款之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都會審查協議條款，確定付款金額是否正確，以及有關協議指定的里程是否已經達到。這些步驟有助於本公司監控研發開支。

自行研發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成功自行開發了7種新藥品，並已全部已獲發新藥證書，包括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100毫升)、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法莫替丁葡萄糖注射液、諾賽肽注射液、胞磷膽碱鈉葡萄糖注射液和利巴韋林氯化鈉注射液。然而，由於政府執行價格管制的緣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停止生產胞磷膽碱鈉葡萄糖注射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乃出售尚餘存貨。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產品價格。」另一方面，仿製藥的配方和生產方法是公開的。因此，生產仿製藥無需進行研發。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和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專責研發工作的全職僱員有13位。除此13位僱員外，本公司其中4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兼任研發工作。此17位員工中，其中15位曾接受藥理學及相關學術培訓，3位為合資格藥劑師，全部均擁有藥業工作經驗，其中7位具備逾15年業內經驗。

與外部研發夥伴合作

本公司與國內第三方研究院、大學學府和醫院攜手合作，聯合研發新醫藥。本公司所有研究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公司研究夥伴名稱(本公司與它們就本公司在研產品進行合作)及訂約合作期限：

正在開發產品	夥伴名稱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蘇子油軟膠囊	江蘇江山製藥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黃藤素氯化鈉 注射液	無錫金城中西製劑研究所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履行合約後自動終止
甲磺酸帕珠砂星 . . .	北京天博方舟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	履行合約後自動終止
納米炭混懸 注射液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履行合約後自動終止

根據合作協議，外聘研究夥伴主要負責對治病效果進行研究、開發或改良配方及產品臨床試驗，並確保新藥商業化符合品質標準。本公司負責分階段付款，其中一部分於有關研究開展時支付，其餘則於研究夥伴達致取得臨床研究許可、新藥證書、生產批文及產品商業化符合品質標準等特定成果時分期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作為研究夥伴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的代價，有關服務用作開發蘇子油軟膠囊、黃藤素氯化鈉注射液、甲磺酸帕珠砂星及納米炭混懸注射液。代價金額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參考市場慣例通過商業磋商釐定。本公司以內部資本資源為本公司在這些合作協議中的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也為這等產品的研發產生額外開支，如工資、折舊、差旅費和監管審批開支。

下表載列於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開發產品產生的總金額及尚未支付金額：

正在開發產品	所產生開發成本	尚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蘇子油軟膠囊	11.9	—
黃藤素氯化鈉注射液	6.4	4.6
甲磺酸帕珠砂星	7.8	3.3
納米炭混懸注射液	8.6	4.0
總計	34.7	11.9

雖然有關合作協議條款一般列明本公司及研究夥伴將以聯合名義持有新藥證書，但新藥製造及商業化的核心技術屬本公司名下，原因為本公司保留取得產新藥生產批文的專利。本公司亦獨家享有該等新藥產生的營業額。此外，待與本公司研究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後，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在可能取得產品專利的情況下，取得新產品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本公司兩種正在開發產品蘇子油軟膠囊及納米炭混懸注射液申請專利權批准。請參閱「專利、特許、專利權及保護 — 現有專利與專利申請、商標與商標申請」。待授出該等專利後，本公司為專利權的獨立擁有者。此外，本公司所有研究夥伴均受保密責任所限制，禁止向第三方轉讓技術及透過刊物或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洩露有關正開發產品的資料。

在研產品

本公司除了促銷目前營銷的產品外，現時亦正在進行多個產品開發項目，本公司相信這些產品將成為未來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下表概述本公司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產品：

產品	潛在醫藥用途	狀況
中成藥		
蘇子油軟膠囊	高血脂控制劑	— 預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後短期 內面市
黃藤素氯化鈉注射液 . . .	上呼吸道、尿道及 生殖器官感染	— 目前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預期第二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七 年五月完成 — 預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二零零八年一月面市
西藥		
甲磺酸帕珠砂星注射液 . . .	支氣管炎、肺氣腫、支氣管 哮喘、結核、肺炎、肺囊腫、 腎臟感染	— 預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七年七月面市
奧美拉唑腸溶膠囊	胃潰瘍、胃食管倒流和 Zollinger-Ellison 綜合症	— 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測試。 — 預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七年十月面市。
納米炭混懸注射液	癌腫瘤淋巴結診斷顯影劑	— 目前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預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八年一月面市。
氫溴酸高烏甲素氯化鈉 注射液	鎮痛	— 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測試。 — 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九年一月面市。

產品	潛在醫藥用途	狀況
依達拉奉注射液	中風後血管擴張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預期第二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 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九年一月面市。
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	中風後血管擴張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預期第二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 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 預期二零零九年一月面市。

中成藥

蘇子油軟膠囊

本品是創新高血脂控制中成藥，是控制高血脂症膠囊劑處方藥，擬定用作控制血脂，令體內低密度脂蛋白水平降低，增加高密度脂蛋白和減少血結和血栓，減低心肌梗塞(或心臟病)、缺血性中風、出血性中風和其他心血管疾病。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研發夥伴江蘇江山製藥有限公司聯手研發此項產品。第一、二及三期臨床試驗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臨床試驗計劃36位參加者在三個月期間內服用蘇子油軟膠囊，以測試其安全性。在第二期臨床試驗中，測試蘇子油軟膠囊對240位低密度脂蛋白水平較高的參加者，在九個月期間內的療效。在第三期臨床試驗中，測試蘇子油軟膠囊對480位參加者在六個月期間內的療效，並參比血脂康膠囊。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就該項新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材料以作批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批文，其後短期內推出市場。臨床試驗與五家醫院合作進行，包括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和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山東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和遼寧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以上全為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11,900,000元，已全數付清。開發成本中包括人民幣7,100,000元，作為支付予本公司研究夥伴代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取得該產品的發明專利，保護本公司的防氧化製造技術，該項技術能防止蘇子油所含未飽和脂肪因接觸空氣中的水分而氧化，從而保證產品質量的穩定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申請，為蘇子油膠囊製造技術申請專利保護。該項技術能防止氧化，從而保證產品質量在使用期限屆滿前保持穩定一致。這項申請正在公布中，目前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審議。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正修訂就中藥申請國家保護的手續和規定的有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計劃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該等新法律和法規後隨即就本品向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辦公室申請國家保護，一經批核，保護期為18年，包括4年監測期，另加7年保護期，並可續期7年。

蘇子油軟膠囊與血脂康膠囊的參比試驗

與本公司蘇子油軟膠囊候選藥產品最接近的潛在競爭對手是血脂康膠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產與銷售。第三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年齡介乎30至70歲，低密度脂蛋白水平超出 5.72mmol/L、甘油三脂水平超出1.7mmol/L 或高密度脂蛋白水平低於 0.91mmol/L 的病人，均被視作合資格進行為期八個星期的雙盲研究。

臨床效用最終評估指標指用作計量一種新藥於臨床試驗中得出的結果之整體有效比率。根據西方醫藥標準，最終評估指標乃是計量本集團蘇子油軟膠囊能否顯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及甘油三脂水平或提高高密度脂蛋白水平的療效。根據中成藥的標準，最終評估指標則是通過比較過高低密度脂蛋白及甘油三脂水平及過低高密度脂蛋白水平所導致的症狀(接受治療前後一般會出現眩暈、作嘔、發麻和胸痛等)之嚴重程度，計量徵狀是否取得明顯改善的指標。

以西藥標準釐定的整體有效比率

以西藥標準釐定的整體有效比率指病情明顯改善、病情輕微改善以及完全康復的病人之總人數分別佔參與臨床試驗計劃的病人總人數之百分比。低密度脂蛋白水平降低最少20%、甘油三脂水平降低最少40%或高密度脂蛋白水平提升0.26mmol/L或以上的病人屬病情明顯改善。低密度脂蛋白水平降低10%至20%、甘油三脂水平降低20%至40%或高密度脂蛋白水平提升介乎0.104mmol/L至0.26mmol/L的病人屬病情輕微改善。倘若低密度脂蛋白、甘油三脂及高密度脂蛋白均回復正常水平者屬完全康復。本集團蘇子油軟膠囊的整體有效比率為76.9%，對比組的血脂康膠囊則為66.9%。

以中成藥標準釐定的整體有效比率

整體有效比率指病情明顯改善、病情輕微改善以及完全康復的病人之總人數分別佔參與臨床試驗計劃的病人總人數之百分比。病情好轉的程度乃視乎療效指標而定，療效指標乃將試驗前百分點與試驗後百分點的差距除以試驗前百分點乘以100%計算。試驗前百分點和試驗後百分點乃根據症狀的嚴重程度予以釐定，百分點較高者屬嚴重的症狀，而百分點較低者屬較輕微的症狀，此乃由於低密度脂蛋白及甘油三脂水平異常高企或高密度脂蛋白水平異常之低所致。療效指標介乎30%至70%表示病人的病情取得輕微改善。療效指標介乎70%至90%表示病人的病情取得明顯的改善。療效指標超過90%或以上表示病人已完全康復。本集團蘇子油軟膠囊的整體有效比率為91.4%，對比組的血脂康膠囊則為70.3%。

此外，其中一名服用血脂康膠囊後出現眩暈現象，故需停止試驗，而獲選參與臨床試驗時服用本集團蘇子油軟膠囊的病人則沒有任何不良反應的報告。

第三階段蘇子油軟膠囊參比試驗

	高血脂療效比較	
	以西藥標準 釐定的 整體有效比率	以中成藥標準 釐定的整體 有效比率
蘇子油軟膠囊	76.9%	91.4%
血脂康膠囊	66.9%	70.3%

黃藤素氯化鈉注射液

本品是抗菌靜脈注射液處方藥，可抑制革蘭氏陽性和陰性細菌，同時改善白血球功能，擬定用作治療上呼吸道感染、扁桃腺炎、結腸炎、痢疾、尿道感染和生殖系統感染，也可用作治療結膜炎和常見的真菌感染念珠菌症。本公司聯同無錫金城中西製劑研究所(即現時南京錫海研究院的前身)共同研發此產品，並保留生產和分銷該產品的權利。五家過去曾與本公司在其他項目上有合作的醫院現正進行臨床試驗。雖然目前有兩間製藥公司在市場上已供應同一種產品的肌內注射劑，但本公司研發了全新的靜脈注射劑型。本品需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要在八個月期間，向42位參加者測試可施用的最高劑量，以釐定產品的適當平均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根據超過100位參加者在三個月期間內的服用情形，測試本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向42名參加者收集數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前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此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二零零八年一月推出此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其中人民幣4,600,000元尚未支付。開發成本中包括人民幣3,800,000元，為支付予本公司研究夥伴代價。

西藥

甲磺酸帕珠砂星注射液

本品是第三代奎諾酮類抗生素用處方藥，擬用作治理過敏性細菌感染、慢性第二呼吸管道感染，如慢性及擴散性支氣管炎、肺氣腫、支氣管炎哮喘、結核病、肺炎、肺囊腫、腎感染、併發性尿道感染、急性和慢性膀胱炎、燙傷感染、手術傷口感染、肝膿瘍，以及婦科病，如子宮內膜炎和盆腔炎。本公司與研發夥伴北京天博方舟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出本品。本品需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要在一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品對抗慢性呼吸道感染細菌的能力，向30名參加者測試本品的療效。第二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要在十個月期間內向240名參加者測試本品相對於另一種同類產品的療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本品推出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尚未支付。開發成本為支付予本公司研究夥伴代價。

奧美拉唑腸溶膠囊

本品是採用新膠囊劑型的處方藥，擬定用作抑制引致胃潰瘍、胃食管倒流和 Zollinger-Ellison 綜合症的胃酸分泌及幽門螺旋桿菌。由於本品是於腸道而非胃部溶解及吸收，因此本品所引起的胃部不適較少。雖然同一種產品的藥丸在市場上已有供應，但本公司自行研發了全新的膠囊劑型。這產品實際上已在市場行銷，新產品只是劑型不同，因此僅需要進行生物等效測試，而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生物等效測試的設計目的，是釐定本公司產品的活性成分吸收率，與同等藥品比較的情形。本公司現正進行生物等效性測試，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相關文件，尋求批准全新膠囊劑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全部均未支付。

納米炭混懸注射液

本品是處方藥注射劑，擬定作癌淋巴結診斷顯影劑，用以進行腫瘤淋巴結切除檢查法和淋巴結針對性治療，識別和追蹤胃、胸腔、頭頸、結腸和食道癌的癌細胞，使醫生能夠準確地移除癌細胞(包括通過淋巴結擴散的癌細胞)和腫瘤，而無損其他未受影響的細胞。本公司與研發夥伴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共同研發出本品。目前，全國只有一間製藥廠生產此種產品。本品需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根據三個月期間從36名參加者收集的數據，測試本產品的安全性和適當的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根據一年期間從300名參加者收集的數據，測試尋找癌細胞的準確性及移除癌細胞的透徹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此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推出此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8,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尚未支付。開發成本中包括人民幣5,600,000元，為支付予本公司研究夥伴代價。

氫溴酸高烏甲素氯化鈉注射液

本品是靜脈注射劑處方藥，擬定用途是非麻醉式鎮痛，具有強力鎮痛作用。本品亦可用於局部麻醉、退熱和消腫，可用以治療不同疾病引起的各種發熱病，包括感冒、胃潰瘍、胃炎、肝炎、肺炎、結核病、風濕病和關節炎，並可用作癌症病人的管理治療一部分。雖然同一種產品的肌內注射劑在市場上已有供應，但本公司自行研發了全新的靜脈注射劑型。這產品實際上已在市場行銷，新產品只是劑型不同，因此僅需要進行生物等效測試，而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生物等效測試的設計目的，是要釐定本公司產品的活性成分吸收率，與同等藥品比較的情形。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1,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元尚未支付。

依達拉奉注射液及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

依達拉奉注射液產品包括依達拉奉注射液和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依達拉奉注射液經鹽液稀釋後，將通過靜脈注射發揮效力，而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則可直接透過靜脈注射發揮作用。這兩種成分是中風後的血管擴張劑，預期用作治療患上急性中風患者，並改善他們的症狀。本公司自行研發出這些產品。由於依達拉奉是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及依達拉奉注射液兩種產品中共有的活性成分，故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需要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而其測試結果亦將應用於依達拉奉注射液。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目的，是要根據30位參加者在十個月期間的服用情形，測試這種產品應用在病人身上時如何被分解、吸收及代謝，而研究這種產品的藥物動力學參數。第二期臨床試驗根據超過100位參加者在六個月期間內的服用情形，測試依達拉奉注射液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進行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現正從30名參加者收集數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前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儘管這些產品在日本已上市一段時間，但中國只有少數製藥商進行生產，而那些製藥商的市場份額並不重大。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該等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該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產生開發費用人民幣2,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尚未支付。

有關全新藥品的應用規定和手續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藥品生產 — 藥品註冊 — 新藥註冊」一節。

生產

生產設施

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的現代生產設備佔地約79,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43,000平方米，其中約46,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0,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位於福建省建陽市，而餘下約33,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3,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建陽生產設施設有10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大、小容量的靜脈及肌內注射劑、口服固體（包括片劑、膠囊劑和顆粒劑等）、中成藥活性成分提取以及口服液體（包括糖漿劑、溶液劑和合劑）；以及加工處理本公司西藥諾賽肽需用的原材料。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投資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的固定資產，在建陽廠址設立一家原材料生產工廠。這家原材料生產工廠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建成，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批文及 GMP 認證，年產能將可處理達150噸原材料，以生產諾賽肽注射液。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在福州廠址成立生產蘇子油軟膠囊的設施，福州第一期生產設施佔地約33,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生產設備的年產能為10億顆膠囊。

根據中國法律，製藥生產商需要備存有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因此，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已申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於五年年期屆滿前六個月重續。此外，本公司需要就其生產設施備存有效的 GMP 認證。本公司目前經營的各個設施已經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 GMP 認證，嚴守要求嚴謹且受到嚴格監控的質量保證和安全監管程序。本公司已為藥品取得所需的許可、執照和批文以及 GMP 認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劑型劃分生產線的GMP認證期限：

按劑型劃分生產線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小容量注射液 (1號生產線)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小容量注射液 (2號生產線)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大容量注射液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片劑、膠囊、顆粒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糖漿及口服劑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GMP認證可於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證，換證條件與授予條件相同。申請人申請換證時，必須符合同等的文件要求，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業務各方面的審查，程序與授予 GMP 認證的適用程序相同。此外，本公司現有製藥執照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本公司取得 GMP 認證及製藥執照的條件並無變更，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保持有關認證及執照的必要監管規定。本公司計劃於有關認證及許可證到期前安排換證，以確保持續備存本公司中國營運所需的有效認證及許可證。此外，本公司預期，GMP 認證及製藥執照期滿換證的監管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 GMP 認證及製藥執照期滿換證，將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相關的資歷要求，包括持有必要的製造執照與批准、GMP認證。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所有產品，包括新藥、仿製藥、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均已符合有關產品登記與製造的規定。

本公司預計會增加現有產量，以達到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並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產能和規模來滿足這個短期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了自行生產原材料的工廠，提供西藥原材料，並將逐步增加自行生產原材料的數量，提高垂直整合水平，以求盡量減低成本，推動效和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31名員工，其中生產部門199名，質量認證部有18名，生產管理及儲運部的有14名。

生產流程

以下圖表概括了本公司從諾賽肽及本公司的中成藥所需原材料中提取活性藥性成分，至生產本公司的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糖漿等劑型的主要生產程序。諾賽肽為本公

司為其內部生產藥料的唯一西藥。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生產其他西藥所需藥料。生產某些產品時，或需作出若干變化或進行額外程序。

原材料加工

生產製成品



業 務

本公司的製成品在進入倉庫前，由購買原材料至包裝及標籤的產品周期參差不一，但一般是在15天至30天之間。

為確保產品質量持續得到改善，本公司的營銷、和生產部門會通力合作，以回應客戶的回饋意見和市場發展情況。本公司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由設計及興建廠房和設備、管理製造設備及人員、採購物料及包裝物料、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質量檢閱、監察不良醫藥反應、核實文件遵守 GMP 標準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質檢部有18位人員。本公司質檢人員包括3位藥師，全部取得福建省省政府的品質管理資格證書。此外，本公司所有質檢人員均擁有藥業品質控制的工作經驗，其中4位具備逾15年經驗。本公司為質檢人員提供內部培訓，令他們熟悉藥業的專業及法律知識。因此，本公司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也沒有因為醫藥質量問題招致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本公司相信，這主要歸功於質量監管過程嚴密。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品質控制措施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生產能力

下列按劑型摘要列出本公司生產線的相應產能與利用率：

生產線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產能 ⁽²⁾	使用率 ⁽³⁾	年產能	使用率 ⁽³⁾	年產能	使用率 ⁽³⁾	年產能	使用率 ⁽³⁾
大容量注射液(IV) ..	38,700,000安甌	36.85	38,700,000安甌	51.32	38,700,000安甌	68.14	38,700,000安甌	78.19
小容量注射液(IM) ..	630,000,000	61.43	630,000,000	59.68	630,000,000	61.27	630,000,000	70.48
	藥水瓶		藥水瓶		藥水瓶		藥水瓶	
片劑	1,500,000,000片	25.33	1,500,000,000片	0.84	1,500,000,000片	— ⁽⁴⁾	1,500,000,000片	— ⁽⁴⁾
膠囊	430,000,000膠囊	— ⁽⁴⁾	430,000,000膠囊	— ⁽⁴⁾	430,000,000膠囊	— ⁽⁴⁾	430,000,000膠囊	— ⁽⁴⁾
顆粒	108,000,000包	49.51	108,000,000包	46.02	108,000,000包	51.19	108,000,000包	68.77
糖漿	10,000,000瓶	39.11	23,500,000瓶	70.34	23,500,000瓶	74.70	23,500,000瓶	85.19
口服劑	10,000,000安甌	11.73	58,800,000安甌	3.57	58,800,000安甌	— ⁽⁴⁾	58,800,000安甌	— ⁽⁴⁾
中成藥原材料加工 ..	1,500噸	79.45	1,500噸	74.60	1,500噸	86.25	1,500噸	71.09
諾賽肽原材料加工 ⁽⁵⁾	—	—	—	—	—	—	—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設有一條大容量注射液生產線；兩條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一條片

劑生產線；一條膠囊生產線；一條顆粒劑生產線；一條糖漿劑生產線和一條口服液生產線。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條中成藥原材料加工生產線，擁有一條諾賽肽原材料加工生產線。

- (2) 平均產能數據是將每分鐘所生產的單位乘以生產線數目，再折讓10%計算，並假設生產線以一年275日、一個月25日和一日22.5小時運作為基礎計算。
- (3) 使用率乃以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4) 這些生產線並無投入運作，原因是於有關期間內，此等生產線所生產劑型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選擇使用的其他生產線所生產劑型的利潤率。本公司維持此等生產線運作，藉以按市況及某一產品於某時間的利潤率應付本公司多元化產組合的生產需求。此外，本公司目前正為蘇子油膠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獲得批覆。福州廠房已安裝膠囊生產線，為生產蘇子油膠囊作好準備。董事確認，建陽及福州設施並無過剩產能。
- (5) 本公司的諾賽肽原材料加工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年產能150噸。
- (6) 上表所示數據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生產記錄計算得出。

原材料

西藥

本公司西藥所用的原材料超過20種。該等原材料源自中國。下文載列生產本公司西藥所需的五種主要原材料：

- 酒精 — 作為清潔劑；
- 林可霉素 — 用作生產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
- 丙氨酸 — 用作生產諾賽肽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
- 奈替米星 — 用作生產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及
- 18種氨基酸 — 用作生產本公司所有氨基酸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

中成藥

本公司中成藥所用的大約25種不同中草藥和植物，源自福建省、安徽省、山東省、湖北省和中國其他省份。本公司運用這些中草藥和植物的不同部分作為原材料，包括根、莖、果、花、籽、草、葉。本公司中成藥的主要成分列載如下：

- 紫蘇精華 — 從紫蘇葉籽提煉而成的黃色油，是本公司蘇子油軟膠囊的主要成分。紫蘇籽通常採自中國東北和西北地區省份
- 甘草精華 — 甘草液是從甘草植物片狀根部提煉而成的棕色或紅白色液體，是本公司小兒止咳糖漿產品的主要成分，通常採自中國陝西省。
- 滿山白精華 — 滿山白液是從滿山白植物的片狀莖葉提煉而成的紅白色液體，是本公司複方滿山白糖漿產品的主要成分，滿山白是福建省武夷山區的中草藥。
- 金銀花精華 — 從金銀花提煉而成的棕色濃稠液體以及呈透明或淡黃色的精油，是本公司銀翹顆粒產品的主要成分，通常採自中國安徽省。
- 連翹精華 — 從連翹的果實提煉而成的棕色濃稠液體以及呈透明或淡黃色的精油，是本公司銀翹顆粒產品的主要成分，通常採自中國安徽省。
- 丹參根部精華 — 從丹參根部提煉而成的棕色清澈液體，是本公司香丹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採自中國山東省、安徽省和河南省。
- 降香精華 — 從降香的片狀莖部提煉而成的呈透明及芳香液體，是本公司香丹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降香通常採自位於長江南部的省份。
- 魚腥草精華 — 魚腥草液是從魚腥草提煉而成的透明或淡黃色液體，是本公司魚腥草注射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採自福建省武夷山區。



本公司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醫藥料供應商，購買本公司中成藥產品所需原材料，供應商的地域多元性，提高了本公司原材料供應的安全性。由於多個原材料供應源提供了充足的供應，本公司一般會訂立一年期的供應協議，以讓本公司於一年期供應協議期滿後能靈活地選擇可提供質量較佳及價格較具競爭力的產品的供應商。生產本公司西藥的主要原材料是有關藥類的原料藥。本公司向獨立原料藥製造企業購買此等原料藥。本公司從數家供應商獲取該等原料的供應，並不會倚賴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本集團就其中成藥和西藥所需的原材料而訂立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該等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量規定。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通常有60日的信貸期，而運輸成本則由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包裝物料供應商福州宏宇)購買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500,000元、人民幣105,500,000元、人民幣137,600,000元及人民幣74,3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這些期間的原材料購買總額的71.0%、66.0%、68.7%及45.0%。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金額達人民幣25,8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人民幣45,700,000元及人民幣27,9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這些期間的原料購買總額的26.0%、17.7%、22.8%及16.9%。有關本公司向福州宏宇所採購包裝物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包裝物料」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工礦產品購銷合同」。

包裝物料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包裝物料包括：本公司注射液產品所用的玻璃瓶和玻璃注射液瓶；本公司糖漿及膠囊產品所用的塑料瓶；本公司顆粒產品所用的包裹；以及本公司藥品所用的外層包裝及印刷指示。目前，部分外包裝物料由林歐文先生所擁有的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提供。向福州宏宇採購包裝物料的好處，在於其就向本公司供應的印刷包裝物料採納編碼系統，協助識別假冒產品，藉以防止本公司產品被人假冒，讓本公司管理層可投放時間資源開發本公司業務，而無需花費時間打擊本公司產品的假冒品。請參閱「持續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工礦產品購銷合同 — 交易原因」。此外，福州宏宇提供的價格條款較其他包裝物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為增加包裝物料的供應來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福州輝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採購包裝物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州宏宇為本公司五大材料供應商之一。同期，本公司向福州宏宇的採購量佔本公司總採購量約26.0%、17.7%、14.5%及7.6%。本公司印製產品的標籤與指示，均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本公司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包裝物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符合有關醫藥產品標籤與包裝的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

與供應商的關係

一般來說，本公司提前一個月將本公司每月原材料需求的詳情，知會本公司供應商，安排本公司供應商按照本公司生產進度交貨。交貨時間一般在下單後7至14天，但本公司西藥的若干原材料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期。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最少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

除福州宏宇(目前由林歐文擁有)所提供的若干外層包裝物料外，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存貨管理

本公司的原材料(包括輔助物料及包裝物料)及製成品均備有存貨。位於本公司建陽及福州設施的倉庫，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000平方米。本公司會審慎監察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本公司設有一個存貨量資料庫，本公司的生產、倉庫及採購人員可即時監察存貨量的變動，例如確保所需原材料及成品庫存維持於適當水平。本公司一向保存15天至30天的原材料供應，而成品的存貨期則為15天至60天。存貨是以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計算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值。本公司設有存貨準備措施對存貨進行估值，當存貨陳舊或損壞，或其市值低於賬面成本時將會撇銷該等存貨。由於魚腥草注射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暫停使用，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撇銷人民幣400,000元的存貨。

能源和燃料

本公司的產品製造過程需耗用能源和燃料。為生產本公司中成藥而提煉原材料，較生產本公司的西藥耗用更多能源和燃料。因此，隨著本公司的銷售向西藥傾斜，本公司的能源和燃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也相應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能源和燃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16.4%、10.3%、9.4%、8.9%及8.8%。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颱風吹襲期間，供電一度因豪雨和雷暴而暫停，但已於同日5小時後恢復。供電短缺情形非常短暫，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和營運均未構成影響。

營銷、銷售與分銷

本公司的銷售集中於中國東南部及沿海地區，尤其是福建省、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山東省。本公司目前的地理覆蓋遍及15個省份及4個直轄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該5個省約佔本公司銷售額60.4%。為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本公司有意擴充版圖至中國南部和東部以外，覆蓋中國北部和西部內陸省份大部分中型及大型醫院。

本公司的產品營銷活動，包括直接郵件宣傳、參加國藥性銷會展銷會、醫學會議產品展覽等。本公司以市場板塊為基礎，採取協作方式推銷產品，集品牌建立、市場板塊、分銷網絡管理、市場開發、定價和產品組合管理於一身。本公司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成員達30人，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營銷策略。

品牌

本公司的「三愛」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處評為「福建著名商標」。為加強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本公司將「三愛」品牌作為統一品牌向公眾和本公司的目標市場推廣。本公司以「愛生命、愛自然、愛科技」為推廣該品牌的口號，採用多種渠道，將「三愛」品牌定位為中國一個可靠、有效和安全的西藥和中成藥產品供應商。為進一步區別本公司產品與市場內其他同類產品，本公司為小兒止咳糖漿、複方滿山白糖漿和複方滿山白顆粒註冊了多個設計專利，以保障一些使用戶聯想本公司品牌的包裝、平面設計和印刷設計。有了這些設計專利，本公司的客戶可以將本公司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和偽冒產品加以區分。本公司的防偽冒措施，包括向福州宏宇採購包裝物料，該公司供應予本公司的包裝物料，均經過編碼系統印刷處理，有助於鑒別偽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偽冒本公司產品的產品。

本公司為旗下產品作廣告宣傳，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品牌的認識。本公司已取得廣告宣傳批號，可以在專業醫護人員醫藥刊物《中國醫藥雜誌》，刊登處方藥廣告。本公司也利用大眾媒體宣傳其非處方藥，包括電台、廣告板、印刷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等。儘管本公司的處方藥不得在大眾媒體作廣告宣傳，但仍可在專業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因此，董事相信，處方藥受到的廣告宣傳限制，不會對本公司處方藥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有關醫藥產品廣告宣傳的限制。

分銷、銷售和營銷網絡結構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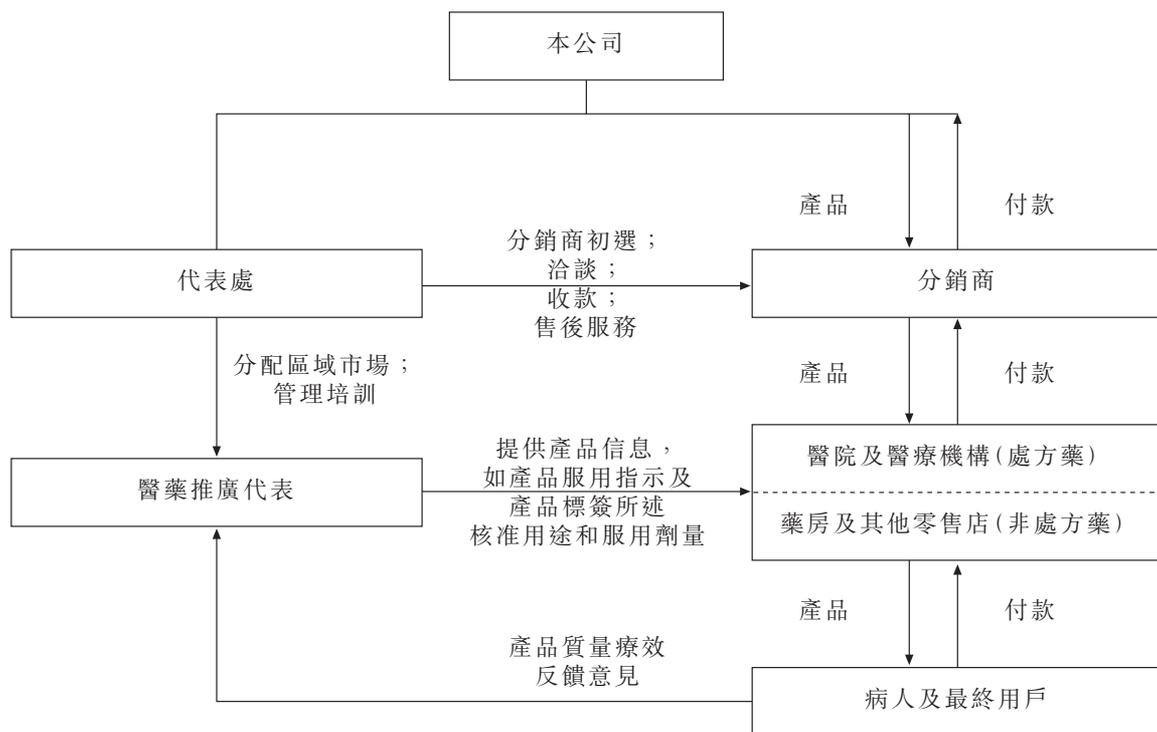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銷售營銷部門負責管理轄下的分銷、銷售和營銷網絡。本公司通過全國17個代表處和49個分銷商分銷產品。本公司的中國代表處經理與約70名合約醫藥推廣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中國15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這些醫藥推廣代表與本公司的分銷商緊密合作，向全國大、中型醫院推銷本公司的產品。醫藥推廣代表是第三方銷售代理，由本公司代表處經理聘為獨立合同承包商，並非本公司僱員。在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結構下，只有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兩家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也只有該兩家附屬公司具備適當的法律地位，可簽訂有關在中國提供服務的交易合同。這兩家附屬公司均位於福建省。本公司代表處的經理與地方醫藥推廣代表直接聯繫，比本公司位於福建省的中國附屬公司，更加勝任對地方醫藥推廣代表進行監督。隨著本公司不斷擴大中國境內市場，為使經理更有效地監督、管

理地方醫藥推廣代表，與地方醫藥推廣代表之間的合同，乃是由代表處經理簽訂，而非本公司位於福建省的中國附屬公司簽訂。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代表處並非獨立法人，不具備與第三方簽訂合同的法律地位。再者，以外判服務方式，通過醫藥推廣代表分銷本公司產品，可降低本公司的銷售與營銷開支，以及相關行政費用。因此，與直接聘用醫藥推廣代表為僱員相比，本公司通過第三方醫藥推廣代表建立外判分銷網絡，可用較高的成本效益，在中國建立覆蓋面較廣的銷售據點。

醫藥推廣代表向本公司的目標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推銷本公司的產品，根據本公司分銷商客戶向該等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零售店的銷售額，收取他們覆蓋區域市場銷售額約1.0%。這項報酬乃作為醫藥推廣代表推銷本公司產品的獎勵。成功的醫藥推廣代表，也可獲本公司經理分配較大或較具吸引力的地域市場，作為對他們績效表現的獎勵。另一方面，若醫藥推廣代表的績效表現持續遜於預期，本公司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終止其合同。本公司的代表處經理為本公司僱員，他們為推銷本公司產品而僱用的醫藥推廣代表的績效表現如何，將會成為對經理本身的績效考核的基礎。經理的職責之一是監督醫藥推廣代表，監督的成效也構成對經理的考核準則。若本公司的經理離職，本公司聘請替代的新經理，將與醫藥推廣代表重新簽約，離職經理前所訂立的合同，將會自動失效。

分銷商是本公司的直接客戶，本公司與他們訂立一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這些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在一年合同期內，按指定數量和價格，向分銷商提供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證明文件。分銷商將本公司的處方藥售予醫院和醫療機構，非處方藥售予藥房及其他零售店。本公司與其分銷商存在合同關係，但分銷商中標後與醫院、醫療機構、藥房或其他零售店所訂立合同，本公司並非參與的訂約方。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與其分銷商訂立一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於一年期內按照本公司與分銷商議定及合同所指定的金額及價格向分銷商提供符合指定產品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證明文件)。本公司與分銷商議定及本公司直接將產品交付及銷售予分銷商，並直接自分銷商收取款項。本公司不會為了提高銷量或價格而向分銷商提供獎勵。

下圖顯示本公司產品如何分銷：



如上圖所示，分銷商是本公司的直接客戶，本公司向他們交付本公司的產品，亦就本公司的產品收取他們的款項。醫藥推廣代表是第三方銷售代理，由本公司代表處的經理聘用為獨立合同承包商，並非本公司僱員。由於分銷商是本公司的直接客戶，醫藥推廣代表乃作為本公司與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其他零售店、病人及最終用戶的溝通渠道。根據其聘用條款，他們主要負責向最終用戶如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零售店，推廣本公司產品並提供產品資料如產品服用指示及標籤所述核准用途及服用劑量等，並從這些最終用戶收集他們對產品質量及功效的反應，以助本公司維持及改善其產品的質量。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持有必要的製藥執照和 GMP 認證，符合資格向分銷商出售本公司自製產品。請參閱「一 生產 — 生產設施」。本公司會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分銷商是否具備從事產品分銷的必要批文和許可。尤其是本公司始終確保其現有及未來分銷商全部具有必要的《藥品經營許可證》，並符合 GSP 標準。本公司與該等分銷商訂立供應協議前，也會評估潛在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和信譽度。本公司一般與分銷商簽約一年，並通常會給予信貸期30日至6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壞賬。醫藥推廣代表以個人身份與本公司代表處的經理訂立合同。此外，根據他們的聘用條款，他們不得代表本公司銷售本公司產品或向分銷商收取款項。根據這些事實，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些醫藥推廣代表

根據中國法律並不需要取得執照。醫藥推廣代表僅需提供產品服用指示及標籤上的產品信息。因此，本公司無須為醫藥推廣代表任何其他行為負責，包括(如有)醫藥推廣代表與本公司代表處經理訂立的合同中沒有列明的不實陳述或不當行為。根據此等合同，醫藥推廣代表的主要職責為推廣本公司的產品，而本公司代表處經理的主要職責則為支付每名醫藥推廣代表其銷售額的約1.0%。除合同條款嚴格規定醫藥推廣代表對本公司產品不得作出任何不實陳述外，本公司亦向醫藥推廣代表提供培訓以防止任何潛在不實陳述或不當行為的發生。此外，即使產品是由分銷商售予最終用戶，而最終用戶與本公司亦無存在合同關係，本公司也可能因使用本公司任何產品所產生的不利醫藥反應或副作用，或錯誤使用或使用過量該等產品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詳情載於「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而本公司投保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

下圖展示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品的地理覆蓋：



業 務

下表闡釋所示期間本公司於各省市分銷產品所帶的營業額貢獻。下表披露的信息源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轄市								
重慶	5,018	2.4	12,066	3.8	15,279	3.7	15,794	4.2
北京	2,593	1.2	7,172	2.3	11,373	2.7	10,809	2.9
上海	6,780	3.2	7,431	2.4	11,020	2.6	8,448	2.3
天津	560	0.3	6,491	2.1	10,020	2.4	7,183	1.9
省份								
福建	31,052	14.5	44,702	14.1	66,718	16.0	64,809	17.4
廣東	34,485	16.1	50,445	16.0	62,542	15.0	53,979	14.5
江蘇	35,018	16.4	42,936	13.6	47,471	11.4	42,415	11.4
浙江	29,180	13.7	42,816	13.5	49,551	11.9	44,604	12.0
山東	1,467	0.7	9,233	2.9	16,689	4.0	19,083	5.1
遼寧	12,352	5.8	12,024	3.8	16,899	4.0	15,823	4.3
吉林	13,250	6.2	11,898	3.8	17,235	4.1	15,105	4.0
黑龍江	12,877	6.0	12,864	4.1	16,625	4.0	14,195	3.8
河南	—	—	6,431	2.0	14,473	3.5	11,800	3.2
江西	7,295	3.4	11,797	3.7	12,644	3.0	12,009	3.2
湖北	6,480	3.0	7,423	2.3	12,701	3.0	9,964	2.7
河北	7,320	3.4	11,372	3.6	12,868	3.1	7,350	2.0
安徽	6,057	2.8	5,904	1.9	8,734	2.1	6,723	1.8
湖南	1,525	0.7	6,402	2.0	7,083	1.7	6,778	1.8
四川	524	0.2	6,758	2.1	7,424	1.8	5,686	1.5
總計	213,834	100.0	316,165	100.0	417,349	100.0	372,557	100.0

本公司的一部分產品，是通過集中採購制度出售的。在這制度下，本公司的分銷商參加縣級或以上醫療機構的集中招標採購。詳情請參閱「監管 — 採購制度」。本公司向分銷商提供本公司產品的審批、註冊和質量標準文件，分銷商將這些文件列入標書內，本公司也參照政府價格管制，協助分銷商釐定競標價格。

為減少因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分銷商及醫藥推廣代表)行為而被牽涉在賄賂指控內的風險，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防止賄賂行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與準分銷商訂約前對其背景進行調查，查核他們過去曾否涉及賄賂行為。本公司也會對準醫藥推廣代表進行這樣的背景調查，並會向他們提供培訓，教育他們不要作出賄賂行為，向他們說明作出賄賂行為的法律後果。此外，與本公司的分銷商及醫藥推廣代表訂立的合同均會規定，禁止他們從事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若分銷商或醫藥推廣代表違反該項承諾，違反方須賠償本公司蒙受的損失，本公司可與違反方終止合同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相信，基於規模效益和生產效率，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發售產品。目前，本公司有20種主要產品受有關當局的價格管制，其售價不能超過指定的零售價水平。本公司沒有任何產品的售價高於政府指定的上限價，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醫藥產品價格管制的適用法律與法規。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價格管制產品合共約佔本公司營業總額的79.3%、70.9%、64.0%和82.2%。有關本公司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列表，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 產品價格」。除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受價格控制而不包含於保險目錄之外，本公司所有受價格管制的主要產品均包含於保險目錄之內。醫藥產品必須是符合若干要求，才能列入保險目錄。譬如：醫藥產品必須是臨床治療必要的、安全、有效、價格合理、容易使用、可在市場獲得、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和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本公司20種主要產品均符合有關要求，因此獲得列入保險目錄。本公司不受價格控制產品的價格由市場釐定，本公司根據其市調查及本公司分銷商定共就本公司產品銷情作出的滙報訂定該等產品的價格。

按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一般不會接納退貨，除非 (i)分銷商提交國家藥品身審查部門發出按照國家標準編製的報告，指本公司的產品未達質量標準；(ii)產品包裝完好無缺；及(iii)要求退貨時距離產品到期日尚有不少於六個月。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產品從未遭到分銷商退貨。

與客戶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總值的17.5%、19.0%、15.8%和17.5%。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總值的3.7%、3.8%、3.3%和3.8%。本公司五大客戶全部為中國大型藥品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直接向其分銷商進行銷售，分銷商繼而將本公司產品售予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零售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與醫院、醫療機構、藥房或其他零售店進行任何直接銷售。本公司計劃通過向藥房、大型連鎖式藥房及其他零售店直接銷售可自行購買醫藥，務求擴充本公司的直接銷售網絡。本公司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期間，概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競爭

西藥和中成藥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既有根基深厚的大型企業，也有較小型的新進藥品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底，中國共有4,397家製藥企業。在市場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是與本公司產品類同的大型西藥和中成藥專營企業、以及仿製藥

生產企業所生產和推銷的產品。其中一些公司的財務資源、營銷能力、對申請產品監管批准、收購產品線的經驗、以至市場佔有率，均遠比本公司優勝。本公司的產品也可能面對其他製造企業目前正在開發的新產品的競爭。在專利保護期內，可能面對替代治療品的競爭，保護期滿後，又可能面對仿製藥品的競爭。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照國家標準進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受到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質量的嚴重投訴。此外，本公司產品的活性成分含量，一般高於國家標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獲醫護人員和病人公認為安全可靠、療效較好、可長期服用，因此拉動往績記錄期銷售額增加。本公司遵照政府的價格管制規定為產品定價，只要不超過政府指定的上限，可在價格管制的前提下為產品定價。新藥一般不受政府價格管制。因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對個別新產品的需求，為新藥定價。因此，本公司相信，產品銷售的競爭主要取決於產品的安全性、效力、可靠性、供應情況和價格。

除諾賽肽外，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均沒有與進口藥品直接競爭，因為本公司產品並非進口替代產品。至於諾賽肽，本公司具備內部加工諾賽肽原材料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較進口諾賽肽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與分銷商建立的關係，以在全國營銷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一年的銷售協議，並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產品。本公司已經與大部分分銷商奠下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一向並將會繼續建基於該等分銷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此外，由於大部分分銷商並非專門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須與分銷商所分銷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競爭。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4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和人民幣65,200,000元，佔本公司總銷售額分別17.5%、19.0%、15.8%和17.5%，而向單一最大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元和人民幣14,300,000元，佔本公司總銷售額分別約3.7%、3.8%、3.3%和3.8%。

在直接競爭方面，我們相信，本公司在國內面對數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及民營西藥中成藥產品製造企業，以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在不同產品市場面對不同競爭對手，某些對手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較本公司為大，某些則較小。以下列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營業額貢獻最大的三大產品面對競爭的詳情：

諾賽肽注射液 — 諾賽肽注射液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總額18.3%。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面對三個主要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其中包括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它們均生產與本公司諾賽肽注射液類同的產品。此等競爭對手包括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哈爾濱三聯藥業有限公司、西安萬隆製藥有限公司。

香丹注射液10毫升 — 香丹注射液10毫升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總額15.6%。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面對兩個主要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其中包括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它們均生產與本公司香丹注射液10毫升類同的產品。此等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總額9.8%。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面對三個主要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其中包括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它們均生產與本公司鹽酸林可霉素類同的產品。此等競爭對手包括福建古田藥業有限公司、長春迪瑞製藥有限公司和青島國豐藥業集團。

我們相信，本公司產品組合多元化，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產品價格締造了較佳的競爭形勢。我們相信，中國政府遵照入世承諾，放寬對外資參與醫藥行業的限制，外資構成的競爭必將增加，使行業合併步伐加快。我們認為，要建立成功的醫藥企業，必須擁有優質可靠的產品、良好的品牌認受性、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而這些因素也成為行業新進參與者的准入壁壘。

獎項殊榮

本公司聲譽卓著，產品質量優秀，信譽良好，並對社區貢獻良多，因此曾獲下列獎項、鑒定和評級。本公司的「三愛」品牌獲授福建省著名商標企業，反映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處認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信用評級顯示本公司為值得信賴的公司，此乃源於本公司過往一直履行合同責任，本公司並因而取得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的無抵押信貸額度。稅務局授予的獎項表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卓越，對政府財政的稅項貢獻良多。衛生廳授予的獎項引證本公司對其營運所在社區的貢獻，為本公司塑造良好的公眾形象。

獎項／鑒定／評級	年份	頒授機構
福建省著名商標企業	2004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AAA級信用企業	2002、2003、2004及2005	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
AAA級信用等級證書	2003、2004及2005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AAA級信用企業	2005	福建省企業評價中心
2005年至2006年度福建省 誠信單位	2005	福建省消費者委員會
2003年至2004年度福建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05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04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03年至2004年度 誠信單位	2003	南平市消費者委員會
2002－2003年度納稅信用 A級單位	2004	南平市國家稅務局
2003年度建陽市納稅大戶 . .	2004	南平市人民政府

獎項／鑒定／評級	年份	頒授機構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自2002年起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榮譽證書(非典爆發 期間捐出價值 人民幣10,000,000元的 醫藥)	2003年	衛生部

此外，本公司下列項目獲立項為福建省重點項目。該等項目乃從多個項目選取出來，具潛力由高科技製造商帶領進行商業化。

- 諾賽肽注射液原料及生產；
- 蘇子油軟膠囊項目；及
- 中藥魚腥草 GAP 種植標準化提取、GMP 加工標準產業規範化示範工程。

專利、特許、專利權與保護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合同安排和中國法律所提供的其他法律保障(包括國家中藥保護)，積極為本公司的產品及專利信息尋求法律保障。請參閱「監管 — 中國對醫藥產品的保障 — 保護中藥」。

然而，醫藥領域的專利保護，可能會牽涉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問題。此外，若涉及新配方或對現存化學品施用新的使用方法，可能較難取得廣泛的專利保障，因為其中的活性成分和很多配方技術，早已成為公開的知識。因此，一些聲稱以新配方或新方法使用舊藥的專利，未必可以針對競爭提供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公司生產的中藥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屬第二類受保護中藥，國家對這些中藥產品的保護，有效期為7年，期滿只可更新一次，為期也是7年。保護期屆滿後，本公司生產的該中藥產品，將不再受到國家保護。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適時尋求專利保障，此外將依靠商業秘密法或合同安排，為本公司若干產品、技術和其他科學信息尋求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所有為保障專利信息而採取的步驟，都能產生實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本公司從未破壞任何知識產權，或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相關的索償。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和生產藥品所需的一切執照與許可證。

現有專利與專利申請、商標與商標申請

本公司在中國取得10項註冊專利，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其餘九項為有關包裝和設計小兒止咳糖漿、複方滿山白顆粒劑及複方滿山白糖漿的設計專利保障。此外，本公司已提出7項發明專利保障申請，有待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本公司也擁有或根據特許權使用13項註冊中國商標，另已提出13項商標申請，有待批准。一般來說，本公司擁有或持有特許權的中國專利和專利申請，均與產品包裝、產品配方、產品送藥技術、以及產品的生產工藝。

下表列出本公司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或正待批准的重要專利。

產品	專利類別	期限
已註冊		
小兒止咳糖漿	三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複方滿山白顆粒劑	一項發明專利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複方滿山白糖漿	一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蘇子油軟膠囊：心血管	發明專利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待批准		
		申請日期
複方貫眾阿司匹林片	發明專利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蘇子油軟膠囊	發明專利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納米炭混懸注射液	發明專利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複方半邊蓮靜脈注射液	發明專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丹注射液	發明專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諾賽肽注射液	發明專利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中國法律，專利申請須於提交專利申請後遵守為期18個月的公布規定，其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將進行實質審查，決定是否授出專利。請參閱「監管 — 中國對醫藥產品的保障 — 專利法保障 — 發明專利」。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無需在特定時限內完成實質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否向本公司發出專利證，將取決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審議結果。

目前正公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蘇子油軟膠囊提出的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正進行初當審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蘇子油軟膠囊：心血管專利與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的蘇子油軟膠囊專利申請的差異，請參閱「一 研究及發展 — 在研產品 — 中成藥 — 蘇子油軟膠囊」。

有關複方貫眾阿司匹林片的專利申請已符合公布18個月的中國法律規定，目前正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實質審查。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該項申請發出的第一輪意見，本公司亦已作出回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自提出專利申請以來沒有收到任何反對。再者，基於專利註冊的相關法律要求，董事不認為會出現任何使本公司不能滿足複方貫眾阿司匹林片專利申請要求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取得該專利保障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所有其他待批專利申請均處於公布階段。

盡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在研產品的專利權註冊。因此，這些產品實現商品化後，本公司亦無需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或許可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此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的適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過去從未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專利權保護的中國法律。再者，盡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任何第三方可對本公司提出確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侵權行為，也沒有任何第三方對本公司知識產權作出侵權行為。

其他保護方式

根據中國法律，於獲發新藥證書後大量生產新藥，將進入長達五年的監測期，國家食品藥品監局不會接納其他製藥商註冊同類藥品，至於先前由其他製藥商作出而未獲批准開始臨床試驗的申請則會發回。

中國法律也為若干中藥產品提供國家保護，根據「中藥保護條例」屬一級保護或二級保護的中藥，可獲發「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目前我們營銷的部分中成藥產品(包括複方滿山白顆粒劑、銀翹顆粒劑及新候選產品蘇子油軟膠囊)有權獲第二類保障。然而，由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正修訂申請手續和要求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因此本公司尚未為該等產品申請國家保護。本公司計劃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該等新法律和法規後，隨即就此等產品申請國家保護。第二類中藥符合國家保護資格，為期7年，其後可續期7年。於受保障期內，僅「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持有人可生產該等受保護中藥。本公司生產的中成藥產品，沒有任何一種是其他持有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生產商已申請保護的，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中藥國家保護的適用法律。

本集團就新藥的監測期屆滿後，其他製藥商將獲准製造有關成藥，惟他們須事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就本集團部分中藥產品的國家保護期屆滿後，有關中藥的製造商獲准在未有「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情況下製造保護中藥。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製造與本公司相同或實質相類的藥品」。

保險

我們已為本公司的樓宇和生產設備購買保險。然而，我們並未為本公司的土地購買房地產保險。我們也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承保因本公司生產設施發生意外而產生的環境損害的保險。若本公司生產設施因天災或其他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突發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獲得保險保障，縱使有保險保障，也不能保證足以賠償上述損失。如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對完全沒有保險保障或不能全部得到保險保障的損失。」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儘管本公司過去未嘗遭遇任何實質性的產品責任索償，但不能保證今後不會發生這樣的索償，也不能保證本公司投保的產品責任保險，足以彌補有關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而本公司投保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

再者，本公司面對所有中國藥業公司均會面對的風險，包括第三方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以及在臨床試驗中發生不利醫療事件所引致的責任索償。若本公司被裁定需要對此等索償負責，本公司可能需要向原告人支付大額賠償，或被禁止繼續生產某類產品，如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或會向本公司作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儘管董事相信，根據本公司經營歷史中所得經驗，本公司所購買的保證，已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購買的保險足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也不能保證導致損失的事件，會否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物業

目前，本集團於福建省建陽和福州擁有五幅土地（土地使用權屆滿年期分別為二零五零年及二零五四年）及16幢樓宇，均為本集團用作生產、倉儲和其他配套設施的生產基地以及辦公場所。此等物業佔地約79,00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000平方米，其中約46,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0,00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位於福建省建陽市，而餘下約33,000平方米土地（即約23,00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全部物業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租用了兩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本集團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尚未登記外，本集團已遵循中國及香港的適用租賃法律及法規。假如本集團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本集團或須遷出租賃物業並招致重置成本。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對業務或營運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遵守目錄

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屬於《外商投資目錄》內的限制類或禁止類。因此，本公司根據該目錄生產本公司的產品，不受任何限制或禁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全屬允許類或鼓勵類。下列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屬《外商投資目錄》的鼓勵類：

- 生產需進口原材料的醫藥：諾賽肽
- 生產中藥：香丹注射液、銀翹顆粒、滿山白顆粒、滿山白糖漿、小兒止咳糖漿及魚腥草注射液；及
- 生產新心血管藥：香丹注射液、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產品都屬於允許類或鼓勵類，因此本公司的生產活動符合《外商投資目錄》。

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屬於《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內的限制類或淘汰類。因此，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全屬允許類或鼓勵類。由於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全屬允許類或鼓勵類，因此本公司的生產活動符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

生產安全與環境保護

本公司非常注重生產安全與環境保護，竭力遵守一切有關生產安全與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的 GMP 標準。本公司亦有監管環保管理、環境影響研究、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處理和排放固體廢料和污水的的內部指引及規則。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符合中國的相關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料、污水、排煙和噪音。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環保措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防止工業污染。這些措施包括：

- 固體廢料 — 本公司的固體廢料包括中藥原材料加工產生的廢料、包裝物料廢料、玻璃和其他固體廢料。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的固體肥料加以分類和循環再造，譬如將中藥原材料加工產生的廢料，循環再造成肥料作農業用途；包裝物料廢料循環再造成造紙商的原材料；玻璃和其他固體廢料由建材製造商循環再用。

- 污水 — 本公司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引導至中央處理系統，經淨化處理，排除色素和沉澱物，直至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本公司渦輪機運行所產生的污水，經淨化處理，清除沉澱物，達到適當的PH值，方才排放。為節約水源，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淨化處理後，在後期工序中循環再用，降低公司耗水量，減少對環境排放污水。
- 廢氣 —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及渦輪機運行會產生廢氣。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經過濾處理減少塵含量；渦輪機運行所產生的廢氣，用水處理以減少塵含量，而兩者的處理都會將塵含量降至符合國家標準的水平，方才按法律允許的頻密程度，於高空排放。
- 噪音 — 噪音主要來自渦輪機、加熱、通風、空調系統及空氣壓縮機的運行。本公司通過隔音及降音措施，將85dB(A)分貝以上的噪音，降至65 dB(A)分貝或以下，將本公司生產設施得噪音，降至法律允許的水平。

為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採用了嶄新的科技和生產工藝，減少對環境排放污染。譬如，本公司生產諾賽肽時，避免使用甲苯(容易爆炸和易燃的化學品)，消除爆炸或火警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本公司生產諾賽肽時所產生的氨，也會循環再用，減少排放廢氣。再者，本公司對中成藥原材料進行加工時採用的淨化技術，成功減少使用酒精。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不斷改進淨化技術，減少使用酒精和其他溶劑，降低對環境的污水和廢氣排放量。此外，本公司挑選新藥進行生產時，也會對生產該新藥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以此為作出生產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這甄選過程也有助於本集團控制環保設備設施的開支成本。

本公司對現有和規劃中的環保設備設施進行設計、整修時，非常重視如何降低排廢排污。在新藥研發階段，本公司已開始考慮如何設計該藥品的生產設施，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甄選新藥作商業生產之前，首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延聘專家執行項目。本公司亦聘請專業環保設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環保設備設施提供整修服務。設備設施整修後，經地方環保部門稽查。本公司的設備設施，包括環保設備設施，均有專人負責整修，以提高其耐用年期。

本公司每年的污染控制成本約人民幣3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元為控制污染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0,000元為操作污染控制設備成本，餘額約人民幣50,000元為應就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固體廢料、污水處理費、廢氣和噪音，付予環保部門的環保費用。此外，本公司過去用於污染控制設備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本公司西藥製造設施的污染控制設備，其餘約人民幣800,000元將用於本公司於江陽的現代中

藥材料加工生產線的污染控制設備。本公司預期動用約人民幣2,800,000元，為福州生產設施購置污染監控設備，其中約人民幣1,4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甲磺酸帕珠砂星注射液生產設施；約人民幣8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納米炭混懸注射液生產設施；約人民幣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投入非PVC軟包裝生產線；其餘約人民幣3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 α -亞麻酸提煉生產線。

本公司確保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環保法，控制與環保責任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實施下列監控風險的舉措：(i)遵照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嚴格監察建設項目；(ii)利用現代化設備、技術和措施，將對環境的污染降至最低；(iii)選擇生產造成環境污染較小的產品；及(iv)監察與管理環保法規遵行情況。

本公司過去一直遵循產品安全及環保法律或法規，而相信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也符合中國藥品製造企業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 GMP 認證規定及監管興建及擴充本公司製造廠房及設施的規定。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因發生意外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產生環保責任，如此本公司可能需要負責支付可觀的清理費用。若本公司沒有為此購買足夠的保險以補償此項損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對完全沒有保險保障或不能全部得到保險保障的損失。」

本公司的環保和污染控制措施，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環保和污染控制措施並無全球普遍接納的國際標準，因此不能肯定本公司的環保和污染控制措施，與國際標準比較如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的一切許可證和執照，亦已完全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處分。

近期發展

魚腥草概覽及臨床使用魚腥草注射液引起的不良毒性反應報告

魚腥草(又名蕺菜)，屬中成藥中極為普遍的中國草本植物。以魚腥草製造的中成藥一般分為口服液或注射液。其中主要成分包括癸醯乙醛、月桂醛、 α -派烯和芳樟醇。鑒於上述成分具抗菌及抗病毒功能，故以魚腥草製造的中成藥能醫治呼吸道綜合症，流行性感冒及其他傳染病。於二零零三年非典爆發期間，魚腥草注射液獲衛生部及中醫藥管理局認定為預防非典藥方的選擇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確認使用魚腥草注射液具有潛在的不良反應，警示醫生須密切關注魚腥草注射液，緊守用藥指引及劑量指示，避免為有過敏反應的病人開處魚腥草藥方，並避免將其他成藥混合魚腥草進行靜脈注射。

政府監管魚腥草注射液的措施

儘管魚腥草注射液引致不良藥性反應的比率較低，報稱因使用魚腥草注射液而導致不良藥性反應的個案，也未清晰是否因使用膺品、次品、劑量過高或誤用、或混合其他成藥使用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但為保護公眾健康及防止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公布「關於暫停使用和審批魚腥草注射液等七個注射劑的通知」（「該通知」），暫停使用魚腥草注射液及暫停辦理中國所有魚腥草注射液製造商的申請、批准及登記，以待對注射液臨床使用安全性作進一步研究。魚腥草注射液暫時被禁，並非本公司的過失，也非本公司生產失敗或出錯所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銷任何類似該通知所涵蓋的其他六種注射劑的產品。據董事所知，該通知所涵蓋的其他六種注射劑，並未引起任何索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組成專家委員會，評估包括魚腥草注射液等七種暫停使用注射液的臨床藥用安全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關於報送魚腥草注射液等七個注射劑相關資料的通知》，通知各省有關部門指示各司法權區的魚腥草注射液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前提交所需資料，藉以協助進行評估。

本身屬國內商業組織的中國中藥協會刊發一份討論草案，載明有關重新評估魚腥草注射液等七種暫停使用注射液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建議製造商應符合多項規定，以取得其暫停使用注射液能否復產的重新評估資格，其中包括(i)製造商必須準時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資料；(ii)生產必須符合 GMP 標準；(iii)產品的臨床用途須具較低風險；(iv)須實施質量監控措施，確保產品的質量標準；(v)為符合質量標準，製造商須有穩定的原料供應，其中製造商可自行種植有關草藥；(vi)製造商須設立一項報告及監督機制，於推出產品時監察其不良藥性反應；和(vii)製造商必須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進行技術評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組成的專家委員會於該日起一直分析所滙報的不良反應情況、審閱相關生產企業所提交的資料、就暫時禁用的注射液進行藥品、病理學及臨床研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達致其意見，據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發出了《有關處理魚腥草注射液等七個注射劑的決定之通知》，批准恢復使用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然而，靜脈輸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仍被禁用，以待臨床使用的進一步研究。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生產商需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以下資料，以申請恢復使用該產品的批文。

- 使用方法的樣本，其內容及形式需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規定的一致，包括安全警告、適用人士、遵守劑量和使用方法，以及注射速度等；
- 根據 GMP 的規定於生產過程中進行品質監控；
- 委派小組或機構及成立機制，以匯報、監控、調查、分析、評估及處理不良醫藥反應；
- 生產魚腥草注射液的原材料須來自固定來源的新鮮魚腥草，其種植須符合 GSP 標準；及
- 為改良魚腥草注射液鈉含量的測量進行研究，以保證及穩定品質監控。

本公司正準備上述資料，以申請恢復使用本公司肌內注射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就會否恢復使用靜脈輸液劑型的魚腥草注射液作出任何定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使用魚腥草注射液前，本公司按不同劑量100毫升、50毫升、10毫升及2毫升出售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魚腥草注射液售量分別為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人民幣46,300,000元、人民幣66,900,000元、人民幣82,2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00元，佔同期總銷量29.8%、19.6%、21.7%、21.2%、19.7%及8.9%。於同期，銷售魚腥草注射液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0,2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其所製造魚腥草注射液產生不良醫藥反應而面臨索償或索償威脅。按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因魚腥草注射液所產生不良醫藥反應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禁用該產品而引起的所有索償、責任及法律程序作出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暫時禁止使用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魚腥草注射液，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本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元撥備，全數撇銷魚腥草注射液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專門生產魚腥草注射液的生產線，因此禁用生產魚腥草注射液沒有導致固定資產減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暫停銷售魚腥草注射液，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皆不會就魚腥草注射液的銷售，承受任何潛在法律後果。

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從已獲批准生產的123種多元化產品中挑選5種，包括維生素B12注射劑、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紅霉素腸溶膠囊、氨咖黃敏膠囊。該等產品的面市，紓緩了禁售黃敏膠囊注射液對本公司營業額的影響。

本公司監察不良醫藥反應的監管及申報系統

本公司的營銷部負責與本公司代表處及分銷商的聯繫蒐集有關不良醫藥反應的資料。遇有疑屬情況，本公司營銷部將通知本公司品質控制部，該部門將實地調查懷疑不良醫藥反應

事件。除本公司營銷部的滙報外，本公司的品質控制部亦會於接獲不良醫藥反應報告後展開調查。

本公司的品質控制人員將仔細記錄識別為引起不良反應的醫藥、其詳情、發生日期及病人資料。本公司品質控制人員亦將聯絡病人接受治療的醫療機構，查實病人提供的資料，決定引起不良藥反應的藥品是否由本公司所製造。

倘發現本公司所製造藥品引起不良藥品反應，而該反應非屬已在指示中說明的不良醫藥反應範圍，本公司將就該等反應呈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倘該不良醫藥反應屬已在指示中說明的不良醫藥反應範圍，本公司的品質控制人員將向病人及醫療機構發出服用劑量指示。倘未能就一項反應是否屬已在指示中說明不良醫藥反應範圍之內達成結論，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生產團隊作出進一步分析，及於有需要時諮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專業人士或其他醫療機構。

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不良醫藥反應調查均滙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屬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一項新發現不良醫藥反應並未包含於指示內，本公司須修訂指示，於產品服用指示內和標籤上加入該等新發現不良醫藥反應。